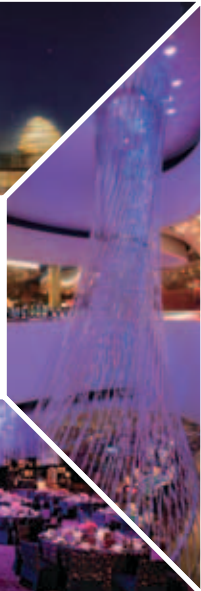




2013 年年報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0）

# 目錄

財務摘要	13
集團業務概覽	14
集團架構	15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管理層簡介	38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7
五年財務概要	182
公司資料	183



# 開創新機 · 追求卓越

## 願景

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並為世界各地人士燃點希望及帶來歡樂。

## 使命

成為充滿活力的企業，在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之餘繼續開創新機，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薈萃  
精彩娛樂體驗



《水舞間》



《TABOO 色惑》



《龍騰》

# 坐擁 米芝蓮星級食府



MICHELIN STARRED RESTAURANT  
米芝蓮星級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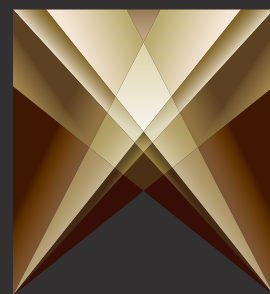
御膳房



譽瓏軒



開創  
璀璨前景



STUDIO  
CITY<sub>MACAU</sub>  
新濠影滙



澳門新濠天地全新酒店大樓



新濠天地 (馬尼拉)

# 恒生可持續發展 企業指數系列成份股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  
指數系列 2013 - 2014成份股







# 財務摘要

## 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15.967 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59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則為1,121,9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 1.04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1.04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0.85港元。

## 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117 億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117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4億港元增加25%。

##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 20.8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為20.8港仙，而二零一二年則為1.5港仙。

# 集團業務概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集團」）始創於1910年，並於1927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新濠擁有悠久的歷史和璀璨的未來。

今天，在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的卓越領導下，新濠注入了嶄新力量，並制定了新方向，致力成為充滿動力的集團，引領消閒及娛樂行業。

現今新一代的消費者日趨優裕，熱切追求新的體驗和生活方式，以令生活更加豐富精彩。作為新一代的亞洲企業，新濠旗下的公司將隨著社會時代變化不斷進取，全力開拓富創意的產品及服務，全面滿足顧客對優越生活的追求和夢想。

## 自信令我們進步， 進步令我們更添自信

恰如正在躍升的亞洲經濟，不斷進步素來是新濠的首要宗旨。

我們旗下公司在推行業務時充滿自信，全因近年在業務重新定位以達致長遠增長以及發展獨有或專利之產品和服務上均取得空前成功，從而令集團在市場上穩佔領導地位。

新濠集團在過去數年屢獲殊榮，為我們朝著正確的方向進發給予肯定。新濠集團是首間榮獲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頒授「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2009」的娛樂機構。於



新濠天地—本集團在澳門的旗艦綜合娛樂度假村

二零一三年，新濠連續第八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並於二零一四年再度獲《亞洲金融》雜誌選為「香港最佳管理企業」和「最佳企業管治」之一。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並於二零一四年在該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第三度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何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連續五年獲《亞洲金融》雜誌選為「香港區最佳行政總裁」之一。

新濠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企業管治約章》的發起簽署機構，訂立約章之目的是提升及促進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管理文化。

# 集團架構

## 新濠集團

### 博彩、消閒及娛樂

<b>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b>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6883） 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MPEL）上市	
專注於亞洲博彩市場發展	
澳門	
	路氹城「新濠天地」 高端市場
	氹仔「澳門新濠鋒」 高注碼市場
	遍佈澳門之「摩卡娛樂場」 休閒低注碼市場
	路氹城「新濠影滙」 中場市場（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業）
菲律賓	
	馬尼拉 <b>Entertainment City</b> 「新濠天地（馬尼拉）」 （預計於二零一四年開業）

<b>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b> — 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納斯達克：EGT）上市	
專注於角子機參與業務	
	
<b>新濠環彩有限公司</b>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聯交所：8198）	
專注發展亞洲區彩票業務	
	
<b>珍寶王國</b>	
專注於餐飲業務	
	

### 其他業務 — 物業及其他投資



#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再次錄得豐碩成果，在亞洲及歐亞地區（包括中國、菲律賓、柬埔寨和俄羅斯）的海外拓展策略於年內進展順利。憑藉新濠在博彩及娛樂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對吸引各個不同層面的旅客的獨有眼光，我們深信，本集團的海外拓展計劃將進一步實現我們的願景，成為全球博彩及娛樂業的領導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驕人業績，主要受惠於主要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的高端市場業務取得耀眼佳績。新濠天地所提供的優質服務和創新娛樂項目，包括屢獲殊榮的水上匯演《水舞間》、亞洲獨有、最誘人心動的聲色藝歌舞薈萃《TABOO 色惑》、由中國國家跳水隊、國家花樣游泳隊和一眾著名歌手攜手呈獻的突破性大型水上音樂匯演《非凡之旅》、以及斐聲國際的魔術大師法蘭茲·哈拉瑞（Franz Harary）在澳門的首次演出，成功吸引高素質高端客戶，令我們繼續穩佔中場博彩桌收益率的領先位置。

年內，本集團在澳門的其他發展項目正按計劃順利推進。我們相信，這些發展項目的落成將進一步豐富新濠現有的資產組合。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項目新濠影滙預計將如期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業，為中場分部增添精彩刺激新元素。此外，新濠天地的標誌性第五座酒店大樓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正式展開。此酒店大樓將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幕，預期屆時該酒店大樓專為極具品味的尊尚旅客而設的博彩及非博彩項目將有助我們鞏固本集團在高端市場的領導地位。

澳門以外，新濠繼續拓展現有的業務版圖至亞洲和歐洲大陸的其他地方。於菲律賓，新濠在馬尼拉的全新綜合度假村將冠以我們引以為傲的「新濠天地」品牌，並正式命名為「新濠天地（馬尼拉）」。我們已率先宣佈兩個加盟本綜合度假村的國際知名酒店品牌，分別是專為貴賓客而設、極致豪華的皇冠度假酒店；以及全球知名、深受娛樂名人愛戴的Nobu酒店，其將以獨特的餐飲體驗，吸引菲律賓本土以至全球各地追求時尚娛樂體驗者慕名而至。我們相信，新濠天地（馬尼拉）於本年度稍後時間開業後，將成為城中最高品質的綜合娛樂度假村。另外，在柬埔寨方面，我們的主要聯營公司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EGT」）一直保持區內的策略據點，其獨立營運的角子機娛樂場Dreamworld Poipet於年內正式開業。此外，新濠已收購位於俄羅斯濱海地區之娛樂場度假村項目的5%股權。作為濱海地區的博彩及旅遊業先驅之一，我們相信此博彩及旅遊設施將為當地經濟帶來莫大裨益。

展望未來，我們對亞洲的博彩、消閒及娛樂市場的整體前景充滿信心。澳門市場持續錄得強勁增長，市場整體博彩收益繼續上升。當地的基礎建設工程和區域發展藍圖，包括迅速開發橫琴島、改善出入境設施、發展澳門輕軌系統和興建港珠澳大橋等，均為澳門締造無限商機。此外，路氹城於未來數年內勢必發展成澳門及亞洲地區的重點博彩、消閒及娛樂中心。屆時，新濠將可受惠於絡繹不絕的訪澳旅客以及區內旅客對尊尚款待服務的需求所帶來的龐大機遇。

此外，憑藉我們對吸引全球旅客所持的獨特眼光，以及對本地文化的尊重，新濠已準備就緒，將業務擴展到全球其他地區，實現我們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博彩公司的願景。我們專注進軍潛力豐厚的新博彩市場，包括最值得注意的日本市場。我們深信，本集團於開發及經營高品質綜合度假村的豐富經驗，結合集團旗下的世界級娛樂製作，將有助我們成功進軍這個極具潛力的全球重要市場。

在積極追求業務增長的同時，新濠亦時刻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在過去一年，我們繼續努力，務求令新濠成為一間真正回應社區需要的可持續發展企業。新濠於二零一三年獲納入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的成分股，是對我們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付出的努力的最強而有力的明證。本集團將推出更多專為青少年發展和弱勢社群而設的計劃，更全面地服務我們的社區。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股東、員工、業務夥伴及客戶的寶貴貢獻和從不間斷的支持，推動新濠將業務拓展至新領域，並讓我們抓緊黃金機會，成為業內的成功先驅。我們矢志將旗下的消閒及娛樂品牌帶到其他亞洲市場及國家，致力將新濠在澳門的佳績延伸至海外市場。



##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要事件及發展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再度取得豐碩成果，在亞洲和歐亞市場的業務拓展進展順利。在營運方面，本集團錄得穩固的收入增長，其純利在每一個季度均顯著上升，充分展現新濠出色的財務表現以及可持續的增長動力。

於二零一三年，經營本集團核心博彩業務的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繼續於盈利豐厚的中場分部取得領先市場的增長，集團整體轉碼數收益均顯著上升。新濠天地亦繼續優化其獨一無二的顧客體驗，成功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擴大客戶群並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位於路氹城的另一個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項目新濠影滙的工程正如期推進。而澳門新濠天地的全新標誌性第五座酒店大樓發展項目亦已展開，預期將與新濠天地現有世界級配套產生完美協同效應。

澳門以外，由新濠博亞娛樂的附屬公司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在馬尼拉發展的全新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已正式命名為「新濠天地(馬尼拉)」，並獲兩個世界知名酒店品牌加盟此度假村項目，分別為皇冠度假酒店和Nobu酒店。其他地區方面，新濠已收購位於俄羅斯濱海地區之娛樂場度假村發展項目的5%股權，將與國際性及當地的合作夥伴於當地興建和經營區內首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





## 核心業務

### 亞洲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由本集團擁有33.55%權益)經營博彩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新濠博亞娛樂錄得強勁的淨收益及經調整EBITDA增長,分別上升24.7%及39.9%至5,100,000,000美元及1,287,800,000美元,主要受惠於中場博彩桌及轉碼數收益大幅增加以及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年內,新濠天地再度創下理想佳績,其經調整EBITDA錄得強勁按年增長,主要受惠於中場博彩桌總博彩收益及轉碼數的顯著提升。此外,由於其酒店入住率及每間可出租客房的日均房租進一步上升,新濠天地於二零一三年每個季度的非博彩收入均錄得按年增長。

新濠天地一直致力提供獨一無二的世界級娛樂設施,以全面滿足高端客戶對尊尚款待服務的日增需求,同時亦有助本集團的中場業務收益繼續領先同儕。新濠天地是全澳唯一擁有兩項世界級表演項目的綜合娛樂度假村,其享譽國際的水上匯演《水舞間》至今已吸引超過二百萬名觀眾慕名觀賞,並於年內推出精彩絕倫之夏日探索體驗營以慶祝其三周年誌慶。除叫人歎為觀止的《水舞間》外,新濠天地「嬌比」亦上演亞洲獨有及最誘人心動的聲色藝歌舞薈萃《TABOO 色惑》。

為向訪澳旅客提供前所未有的精彩娛樂體驗,本集團邀請到中國國家跳水隊、國家花樣游泳隊和著名流行歌手在新濠天地水舞間劇院同台獻技,呈獻揉合體育運動和歌舞演出的大型匯演《非凡之旅2013》。其他在此旗艦項目上演的娛樂節目包括斐聲國際的魔術大師

法蘭茲·哈拉瑞(Franz Harary)及其率領的世界級魔術師團隊在澳門的首次演出,以及精彩萬分的SPLASH池畔派對系列。新濠天地所提供的多元化非博彩設施以及住宿、零售和餐飲服務不僅進一步鞏固其在澳門高端分部的領先地位,亦成功為澳門吸引更多廣闊的客戶群到訪。

本集團在澳門區內以及其他地區各個發展計劃正順利地按計劃推進。為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澳門的項目組合,本集團位於路氹城的另一以電影為主題的全新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度假村項目—新濠影滙預計將如期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業;而澳門新濠天地的標誌性第五座酒店大樓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幕。

與此同時,位於菲律賓的新濠天地(馬尼拉)的發展計劃進展順利,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開業。新濠很榮幸邀請到極致豪華的皇冠度假酒店以及全球知名、深受娛樂名人愛戴的Nobu酒店加盟新濠天地(馬尼拉),並呈獻亞洲首家Nobu酒店。配合新濠天地(馬尼拉)所提供的其他精彩娛樂亮點及一系列全球首屈一指的零售、餐飲和娛樂品牌,此全新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定必能為菲律賓帶來最頂級的娛樂和博彩體驗。

在其他地區,新濠彩拍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凱升」)投資位於太平洋沿岸海參崴濱海地區的首個娛樂場項目,開拓潛力豐厚的俄羅斯博彩市場。此娛樂場項目毗鄰多個亞洲富裕地區,包括華北地區、日本及南韓,盡享獨特競爭優勢。新濠相信,此俄羅斯娛樂場投資項目將為當地經濟帶來莫大裨益,從而對俄羅斯遠東地區的整體發展帶來乘數效應。



## 東南亞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 (NASDAQ: EGT)，本集團持有EGT約38.14%之實際股本權益。由於其角子機業務以及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業務的表現略見疲弱，EGT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24,300,000美元的綜合收益，較上年度減少9%。

透過其角子機業務，EGT在柬埔寨及菲律賓的博彩市場中建立了穩固地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有大約1,700台電子博彩機正投入服務，其中670台設於由EGT與NagaWorld Limited (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的全資附屬公司) 共同管理、位於柬埔寨金邊的NagaWorld度假村及娛樂場內。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EGT的角子機業務錄得每日每台平均淨贏款約為121美元，而同期其於NagaWorld的角子機業務則錄得每日每台平均淨贏款約為214美元。

EGT旗下的Dreamworld Poipet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正式開業，全面拓展其在柬埔寨的角子機業務。由EGT獨家發展和經營的Dreamworld Poipet是一所獨立的角子機娛樂場，設有約300台電子博彩機，為一間由當地公司持有的娛樂場的擴展部分。Dreamworld Poipet坐擁極佳地理優勢，座落於鄰近泰國邊境、具規模的博彩市場波別市。

EGT將繼續尋求在中印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博彩市場物色更多商機。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EGT為其傳統業務重新制訂營運策略，將一項低利潤的非博彩業務剝離，並將其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分部由澳洲遷至香港，務求減低成本及更全面有效地迎合不斷增長的亞洲博彩市場。EGT的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3,400,000美元的收益。憑藉卓越的產品及良好的客戶關係、以及預期生產效益的提升及精簡的營運架構，EGT的博彩產品業務將於未來日子為公司帶來豐厚盈利。

## 亞洲彩票管理業務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新濠環彩」)，本集團持有其43.93%股本權益) 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中國福利彩票及中國體育彩票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新濠環彩擁有穩固的業務基礎，其業務包括管理遍佈中國各地之零售店、於山東省提供電話投注系統以分銷電腦打印彩票及彩票刮刮卡，以及於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維修及升級



澳門新濠鋒自二零一零年起連續數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級酒店大獎（酒店及水療組別）

服務。新濠環彩亦一直為體育彩票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環彩之收益為54,600,000港元，減少約37.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自體育彩票於二零一三年初批准新終端機種類以來，其更換終端機的週期推進比預期為慢。新濠環彩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虧損1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溢利70,500,000港元，主要來自重組過程中所收取的226,800,000港元單次收益。

根據財政部的數據，二零一三年度中國彩票銷售額達人民幣3,093億元，增長18.3%。儘管彩票行業整體持續錄得強勁的按年增長，中國彩票市場仍擁有龐大的未來增長潛力，背後的支持因素包括中國人民的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彩票滲透率偏低、以及銷售率較其他發達國家的人均數字為低。回望數年前，中國的彩票市場仍是以傳統的紙彩票為主。時至今日，單場競猜遊戲、快開型遊戲、視頻彩票終端機及刮刮卡皆已非常普及，當中手機和互聯網等無紙化彩票銷售渠道正迅速發展。

誠信是博彩業最關鍵的基石。財政部已經就有需要更有效地監管這些新彩票銷售渠道表示關注，並已聯同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當局推出新監管措施。同時，網

上體育彩票銷售服務已獲批准試行。市場相信有關當局冀推動彩票市場整合，由少數獲發牌及受監管的機構取代數千個私營彩票營運商，以便監控和規管。這些發展預期將有助行業有序發展。新濠環彩相信，中國彩票市場將繼續高速增長，而政府監管制度亦會變得更公開和透明。

新濠環彩一直密切留意市場動向，以抓緊發展商機。新濠環彩將善用其策略股東的專業知識，集中發展新媒體技術及銷售平台，充分抓緊此不斷增長市場的發展機遇。與此同時，新濠環彩亦繼續評估其他發展商機，為股東創造最大長遠價值。

## 非核心業務

### 中國的滑雪度假村業務

本集團持有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的16.69%權益。MCR擁有及經營中國最大的滑雪勝地度假村—位於黑龍江的亞布力陽光度假村(「亞布力度假村」)。

二零一三年五月，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獲達成，本集團收到MCR支付的3,000,000加元現金，作為向MCR集團提供之23,000,000美元貸款的第一期結清款項。

MCR透過與Club Med Asie S.A. (「Club Med」) 的策略夥伴關係而建立的Club Med亞布力業務為經營及管理亞布力度假村內的兩間酒店。此項業務繼續保持與去年同期相若的銷售收益，佔亞布力度假村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銷售收益約79%。

二零一三年八月，MCR管理層與哈爾濱商業銀行的磋商取得成果，將其23,600,000加元有抵押貸款之還款期由三年延長至十年，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三年，亞布力度假村為其滑雪度假村進行一些主要的改造工程，包括興建佔地30,000平方米的新滑雪板公園、為纜車系統的暖氣系統全面升級以及在現有滑雪道以外增建一條全新的貓跳滑雪(mogul ski)滑雪道，為旅客提供適當挑戰之餘，亦讓初學者一嘗滑雪樂趣。

二零一六年世界滑雪板錦標賽這項全球矚目的滑雪板比賽將於亞布力舉行，而MCR將會是這場體壇盛事的正式合作夥伴。亞布力度假村積極為其滑雪度假村進行改造工程，為主辦二零一六年世界滑雪板錦標賽做好準備以迎接不斷增長的旅客量，一同見證這項盛事。

## 成就及獎項

本集團一直致力在各方面達致最高水平，在追求營運和財務佳績的同時，亦十分重視企業管治與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成就，務求建立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除表揚其出色業務表現的獎項外，本集團亦獲得多個

其他範疇的獎項，充分肯定新濠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以保持其透明度和問責制度、以及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創造社會價值所付出的努力。

## 企業管治

新濠為恪守最高企業管治水平所付出的努力一直廣獲社會認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連續第八年獲得《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並獲選為「傑出企業管治」。於二零一四年，新濠連續第四年在該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蟬聯「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項，並獲《亞洲金融》雜誌選為「香港最佳管理企業」、「最佳企業管治」和「最佳投資者關係」之一。

此外，新濠管理層的優秀領導亦贏得商界讚許。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連續第二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並在該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第三度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獲《亞洲金融》雜誌選為「香港區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以上殊榮皆印證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的努力得到廣泛讚賞。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其對社區的貢獻和企業社會責任計劃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多項殊榮。為表彰其在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優秀表現，新濠於二零一三年獲納入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的成份股。此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二零一三年連續第二年向新濠頒發「企業公民嘉許標誌」，而本集團亦連續第二年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頒發「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項，並於二零一四年獲《亞洲金融》雜誌頒發「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項。



環保工作不單惠及社會上每個人，更可造福下一代，因此環境保護一直是新濠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範疇之一。我們舉辦多項社區活動，以宣揚環境保護的重要。新濠推出一系列節能措施，實現其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這些節能措施亦令新濠由自二零一一年起每年均贏得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低碳辦公室計劃」的黃金標籤。此外，新濠連續第五年在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中取得「卓越級別」減廢標誌，肯定其為減少碳足印所付出的努力。

新濠對社區的貢獻亦為本集團贏得多個獎項，包括獲香港公益金連續第八年頒發「公益最高榮譽獎」及連續第五年頒發「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榮譽獎」，以及自二零一一年起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5年Plus商界展關懷」機構。新濠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皆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鑽石會員」。

## 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三年，新濠博亞娛樂榮登《福布斯亞洲》「亞太最佳上市公司50強」，躋身亞洲最佳大型企業之列。此榮耀充分肯定公司的成就，以卓越營運及大膽創新的元素引領公司創下破紀錄佳績。

在款待服務方面，新濠博亞娛樂一直致力為每位賓客提供最難忘的尊尚住宿體驗。即將踏入七週年誌慶的時尚豪華酒店澳門新濠鋒自二零一零年起連續五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酒店及水療兩個組別的五星評級。澳門新濠鋒時尚豪華的裝潢和貼心周到的服務，令該酒店一直以來均為最受旅客及本地顧客歡迎的酒店品牌之一。另外，新濠天地之皇冠度假酒店是澳門唯一一間在其酒店、水療中心及食府（即譽瓏軒和御膳房）同時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的福布斯五星評級大獎的酒店。此外，新濠天地於二零一三年國際博彩業大獎中榮獲「年度綜合度假村獎」，以表揚其多元化的世界級消閒及娛樂設施。



新濠天地於高端市場分部的驕人表現，令新濠博亞娛樂繼續穩佔中場博彩桌收益率的領先位置

以上所有成就和獎項充分印證社區和業界對本集團的信心，並肯定其為保持最高水平企業常規所付出的努力。在未來的日子，新濠將繼續推動業務增長以為股東帶來最大的長遠回報，同時亦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其所服務的社群締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 展望

展望將來，澳門博彩市場在經過多年非常強勁的增長後，隨著多個全新消閒和娛樂項目將相繼落成而令到競爭加劇及帶來不確定因素，加上貴賓市場分部的消費減少，市場預期，澳門博彩市場的增長將稍為放緩。儘管如此，逐步復甦的全球經濟將提供良好基礎，加上國內日益富裕的中產階級對優質娛樂體驗的日增需求將成為澳門博彩及旅遊業的主要增長動力，因此澳門博彩市場仍可望錄得穩健增長。雖然市場亦有憂慮



澳門的博彩及旅遊業過份依賴來自中國大陸的需求，尤其是中國經濟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在近年已回復正常水平，但隨著新濠繼續積極拓展其業務版圖至海外其他地區，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增加收入來源，並將其澳門的成功延伸至其他海外市場。

多個綜合度假村將於路氹城區相繼落成，預計區內的博彩營運商將全力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令澳門博彩業的競爭更趨激烈。作為一直致力提供更多超凡卓越的博彩和非博彩體驗的業界先驅，新濠不斷提升其業務的整體表現和豐富其項目組合，以迎接未來的競爭和挑戰。在現有業務營運方面，新濠天地是本集團博彩業務的主要盈利動力，其獨一無二的消閒和娛樂體驗贏得高端分部客戶的支持。透過不斷加強新濠天地的業務表現，本集團繼續努力優化其博彩桌效益和盈利能力，以推動可持續的收益增長。新濠天地的標

誌性第五座酒店大樓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幕，為該旗艦項目增添更完善的配套設施。同時，位於路氹城、以中場分部為目標客戶群的另一個以電影為主題的全新綜合度假村項目—新濠影滙預計將如期地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業。新濠影滙將會是下一個在路氹城開業的獨立綜合度假村項目，並將與本集團於澳門的現有項目組合產生協同效應。

在宏觀環境方面，市場有傳澳門博彩經營權之重續年期將可能縮減至五年或十年。縱然明白到市場可能認為此舉將在監管上帶來不確定因素，並對市場情緒產生短暫影響，但本集團深信，中國及澳門政府仍大力支持澳門的長遠發展及博彩營運商，而最終決定將以澳門博彩及娛樂行業的長遠利益及健康發展為首要考慮因素。新濠將繼續嚴格遵守規例，並與政府緊密合作，共同達致此目標。

澳門以外，新濠一直積極發掘及抓緊亞洲區內外的發展機遇。在俄羅斯市場，作為首個在區內興建綜合娛

樂場度假村的先驅，新濠有信心該項目將有助振興濱海地區經濟，為當地以至整體俄羅斯的經濟作出貢獻。在菲律賓，工程進展順利的全新綜合度假村項目新濠天地(馬尼拉)將於在不久將來為馬尼拉引入一系列多元化的世界級娛樂體驗和享譽國際的頂級品牌。本集團亦會繼續專注進軍潛力豐厚的博彩市場，包括最值得注意的日本市場，並已準備就緒，在日本市場通過博彩合法化後，抓緊當地的發展商機。同時，EGT將繼續在中印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博彩市場物色更多商機。本集團期望，將新濠品牌引進這些新潛在市場不僅可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亦可促進多元化發展、提升旅客人數及提升款待服務行業的水平，從而為當地旅遊業作出貢獻。

新濠在澳門的核心營運資產為本集團帶來強勁現金流，其低資本負債水平為我們提供充裕資金，帶動現有和未來項目的發展。新濠將繼續努力達致營運佳績，在亞洲推出更多嶄新的發展項目，豐富集團現有的博彩及非博彩設施，並憑藉強勁的財務狀況，審慎地拓展其業務。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致力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實現長遠股東價值。

## 財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博彩、消閒及娛樂	(15,507)	(310)
物業及其他投資	114,561	80,678
	99,054	80,368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39)	145,08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60,725	1,238,46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1,900)	(13,5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45,726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60,659
商譽減值虧損	-	(426,71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684	36,261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70,240)	(151,153)
融資成本	(39,203)	(98,926)
除稅前溢利	1,610,981	1,116,2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865)	7,374
年內溢利	1,604,116	1,123,614
非控股權益	(7,401)	(1,711)
	1,596,715	1,121,903



國家金牌跳水精英與中港巨星攜手於水舞間劇院打造揉合體育運動和歌舞演出的《非凡之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96,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則為1,121,900,000港元。

## 分類業績

### 博彩、消閒及娛樂

博彩、消閒及娛樂業務主要由以下核心業務組成：

(i)澳門博彩業務(通過擁有33.55%權益的新濠博亞娛樂經營)；(ii)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通過擁有38.14%權益的EGT經營)，而核心的澳門博彩業務及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概況於下文「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一節內匯報；及(iii)彩票業務(通過擁有43.93%權益的新濠環彩經營)，以及其他非核心業務。

下表載列博彩、消閒及娛樂的分類業績明細：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新濠環彩(1)	(4,873)	864
珍寶王國(2)	(9,772)	287
其他(3)	(862)	(1,461)
	(15,507)	(310)

#### (1) 新濠環彩

新濠環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度則錄得溢利70,500,000港元，主要是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欠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屬非營運性質的集團重組收益226,800,000港元(詳情於新濠環彩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之16.8%減至二零一三年之15.5%；

(iii) 其他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之21,7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7,900,000港元，主要因為並無二零一二年集團重組時的專業費用；

(iv)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之93,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7,200,000港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底償還所有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及

(v)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二年之22,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700,000港元。

新濠環彩亦分佔從事無紙化彩票銷售渠道發展的聯營公司的虧損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已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就根據集團重組出售附屬公司所得而計提20,900,000港元資本增值稅撥備。

#### (2)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以及位於北京之餐廳珍餚組成。

餐飲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則錄得溢利300,000港元。由於銷售下跌而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香港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溢利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則錄得溢利6,400,000港元。

位於北京之珍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00,000港元減少26%。由於珍餚的表現未如理想，該餐廳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結業並已就結束該業務錄得6,3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斐聲國際的魔術大師法蘭茲·哈拉瑞 (Franz Harary) 於新濠天地作其首次澳門盛大演出

### (3)其他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中介控股公司之行政管理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結算開支產生之匯兌差額。

###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分類負責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財資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部門錄得溢利11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700,000港元），其增加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增加。重估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58,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88,000,000港元。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1)	1,760,865	1,179,310
應佔威域之溢利	-	59,260
其他	(140)	(110)
	1,760,725	1,238,460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EGT及MCR之投資撇減至零。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認為毋須就上述聯營公司撥回減值虧損，原因為EGT及MCR繼續錄得虧損。下文第(2)段載列EGT於二零一三年內之表現概況。

#### (1)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

於回顧年度，經計及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作出的調整後，本集團因擁有所持新濠博亞娛樂之33.55%權益而應佔之溢利約為1,76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9,300,000港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其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收益5,100,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100,000,000美元。淨收益按年增長是由於中場博彩桌下注額與混合贏款百分比大幅上升以及轉碼數及博彩機分部下注額增加所致。

二零一三年之經調整EBITDA為1,287,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之經調整EBITDA為920,200,000美元。經調整EBITDA勝去年，主要受惠於中場博彩桌及轉碼數收益大幅增加以及嚴格實施成本控制所產生的正面成效。

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收入為637,5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淨收入417,200,000美元。

### 新濠天地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之淨收益為3,857,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920,900,000美元。新濠天地之經調整EBITDA為1,193,2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805,7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之轉碼數合共為97,0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之81,300,000,000美元上升。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轉碼博彩贏款率（未扣除折扣及佣金）為3.0%，而預期轉碼博彩贏款率範圍為介乎2.7%至3.0%。中場博彩桌分部方面，年內下注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4,664,5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的3,587,000,000美元上升。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之中場博彩桌贏款率為37.6%，較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的30.9%上升。

### 澳門新濠鋒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之淨收益為1,033,8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66,800,000美元。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一三年之經調整EBITDA為



亞洲最誘人心動的聲色藝歌舞薈萃《TABOO 色惑》帶來令人大開眼界的感觀體驗



屢獲殊榮的大型水上匯演《水舞間》標誌著新濠天地最矚目的娛樂巨獻

147,3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154,7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之轉碼數合共為44,900,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44,0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轉碼博彩贏款率（未扣除折扣及佣金）為3.0%，而預期轉碼博彩贏款率範圍為介乎2.7%至3.0%。中場博彩桌分部方面，年內的下注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724,000,000美元，較去年的601,400,000美元增加。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之中場博彩贏款率為16.3%而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為16.5%。

### 摩卡角子娛樂場

摩卡角子娛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營運收益合共為148,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3,300,000美元上升。摩卡角子娛樂場於二零一三年之經調整EBITDA為40,200,000美元，而去年為36,1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摩卡角子娛樂場經營的博彩機數目平均約為2,000台。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每台博彩機每日的平均淨贏款為246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為183美元。

### 新濠天地（馬尼拉）

以全面綜合基準計算，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新濠天地（馬尼拉）錄得約37,200,000美元之經營虧損，主要與開業前成本、發展成本及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成本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就新濠天地（馬尼拉）錄得與樓宇租約付款有關的資本租賃開支約34,000,000美元。

### (2) EGT於回顧年度之表現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EGT），而本集團持有EGT約38.14%之實際股本權益。由於其角子機業務以及博彩籌碼及飾板籌碼業務倒退，EGT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綜合收益24,300,000美元，較上年度減少9%。

根據EGT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為24,3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26,800,000美元減少9%，主要因為EGT之博彩產品分部的表現倒退。博彩業務（包括角子機及娛樂場

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收益為20,9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20,400,000美元增加2%。

EGT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EBITDA為6,2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為10,500,000美元。EGT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為7,3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淨收入1,8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已投入營運的博彩機總數為1,672台，當中563台位於菲律賓，1,109台位於柬埔寨。

本集團於EGT之權益已於以往年度撇減至零，而EGT自此起錄得之虧損並未由本集團入賬。只有當以往年度之未確認虧損由未來溢利悉數抵銷時，本集團方會再次確認EGT之溢利。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購股權的行使以及其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6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00,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二零一二年：減少)約6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00,000港元)以及在損益中實現特別儲備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港元)。

## 未分配企業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企業收入約為2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300,000港元)，代表於年內收回向MCR提供之已全數減值貸款3,000,000加元(相當於約22,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代表就本公司與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就Melco Crown SPV Limited發行之可互換債券提供之共同及個別財務擔保的淨經攤銷財務擔保收入12,900,000港元，以及就轉介一個博彩項目而收到的單次服務收入約23,300,000港元。可互換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全數贖回。

##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企業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151,200,000港元增加13%至二零一三年之170,200,000港元，主要是於年內員工成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開支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98,900,000港元減少60%至二零一三年約39,200,000港元，代表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全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推算利息開支減少89,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二月新發行760,000,000港元擔保債券令利息開支增加26,700,000港元此兩個項目互相對銷之影響。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開支代表海外投資物業出售收益產生之差異的稅項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以及運用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稅務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抵免主要源自初步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之轉回。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換股後，相關遞延稅項抵免已隨之撥回。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12,94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25,300,000港元），乃來自11,689,0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一二年：9,374,400,000港元）、73,600,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虧絀結餘（二零一二年：76,500,000港元）、133,2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一二年：161,400,000港元）及1,194,5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二年：46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12.3（二零一二年：5.1），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49,7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淨額（二零一二年：58,800,000港元）。主要的現金流入是由年內融資活動籌得的772,000,000港元現金所貢獻，此主要源自本年度發行之擔保債券，並與年內經營活動所用現金109,300,000港元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613,000,000港元抵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20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10%（二零一二年：5%），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中的95%為定期存款，可見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所有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從而將外匯風險保持穩定。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公用事業而抵押的本集團銀行存款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之擔保債券為76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15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期。債券由本公司作出擔保。於二

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459,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1,200,000港元），其中4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200,000港元）以本集團15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413,000,000港元及4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抵押413,000,000港元；有抵押76,2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re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Crescent」）與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Elegant City Group Limited及東雋有限公司（「東雋」）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訂明，New Crescent將透過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東雋之新股份（佔東雋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從而在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作出投資。該投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ii) 年內，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123,940,000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5.15%）（「出售事項」），總代價（扣除開支後）約為149,000,000港元並已經以現金收取。代價是參考新濠環彩股份於出售當日之市價計算。

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160,900,000港元，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49,500,000港元(a)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濠環彩負債淨額約11,900,000港元及(b)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約500,000港元而得出，並已計入特別儲備。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僱員總數為12,745人。若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MCR、EGT及喜彩股份有限公司等聯營公司之僱員，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254人（二零一二年：314人）。254名僱員當中，有224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1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8,100,000港元）。

## 人力資源

新濠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一份子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透過發展業務可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

新濠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建基於三個主要範疇並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業務成功發展：

### 1. 招聘

新濠是平等機會僱主，招聘本集團所需的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的人才，以開拓本集團的未來。本集團透過不同招聘考核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政策及甄選準則。

### 2. 表現及獎勵

新濠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並按職責、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以及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

### 3. 培訓及發展

新濠提供僱員培訓，協助僱員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本集團的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檢討培訓的任何成果。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根據集團政策，本集團營運實體皆以當地貨幣營運，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澳門元及人民幣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因此毋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 投資者關係

新濠相信，與投資者建立良好關係對保持穩定的股東基礎極為重要；而高透明度、恒常而積極的溝通，將有助與投資者建立良好關係及增加投資者對本集團管理層的信任。透過參與由著名證券行舉辦之投資者會議，並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作定期交流，本集團積極與投資者保持緊密溝通，增進他們對新濠的業務發展及博彩業前景的認識。年內，本集團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先後舉行了超過400次會議。此外，本集團亦為投資者舉辦多次參觀澳門發展項目之實地考察。

新濠在投資者關係的努力備受肯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連續第四年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獲得「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獎項，而新濠亦於年內獲《亞洲金融》雜誌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項。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亦於《亞洲企業管治》雜誌的亞洲卓越大獎中第三度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並第五度獲《亞洲金融》雜誌選為「香港區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以加深彼此的關係。

## 企業公民

### 社區活動

新濠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支持多方面的社會及慈善活動，展現其對社區福祉的關懷。除了本集團內部舉辦之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如「新濠願望成真基金」及「新濠義工獎勵計劃」）外，本集團亦與多個非政府組織合作，並同時作出捐款及贊助慈善活動，致力回應社區的不同需要。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籌劃多項企業社會責任計劃，與其身處的社區分享愛心和傳播快樂的種子。年內，本集團與22個非政府組織攜手合作，並支持合共30個社區服務，讓超過50萬名市民及其家庭受惠。為表揚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的卓越表現，新濠獲納入為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的成分股。此外，本集團亦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頒發「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以及獲《亞洲金融》雜誌頒發「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項。



新濠支持多方面的社區及慈善活動，致力促進社區福祉，共創美好明天

## 二零一三年重點項目一覽－社區

- 參與香港公益金舉辦之公益金新界區百萬行
- 贊助香港公益金舉辦之萬眾同心公益金－愛的世界電視節目
- 繼續支持香港公益金舉辦之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
- 參與香港公益金舉辦之公益行善「折」食日
- 贊助母親的抉擇舉辦之籌款晚宴
- 支持愛心童樂營舉辦之澳門新濠天地動感之旅2013
- 支持香港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舉辦之愛心朱古力義賣2013-2014
- 向香港明愛電腦工場舉辦之電腦再生計劃捐贈物資

## 教育

新濠推出及支持多個為亞洲弱勢社群兒童而設的教育活動，幫助他們發展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人。教育是推動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而本集團亦相信，每個人都應該享有平等的學習機會。有見及此，新濠贊助安徒生會的22名兒童參加香港公益金舉辦之「濕地點蟲蟲」活動，讓參加者學習如何身體力行保護環境。珠江三角洲以外，本集團繼續捐款予基督教勵行會，支持其在中國青海省黃南州兒童福利院的工作，讓院友能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及在職培訓，發展成為明日領袖。

## 二零一三年重點項目一覽－教育

- 捐款支持香港公益金舉辦之安徒生會「濕地點蟲蟲」兒童教育導賞
- 捐款支持基督教勵行會在中國青海省黃南州兒童福利院提供的「綜合教育補助金」計劃

## 環境

任何商業活動和其所服務的社區必需在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下才能作長期蓬勃發展。因此，新濠一直將環境保護定作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範疇，確保下一代能於更美好的綠化環境下成長。

新濠一直積極推行多項環保活動，以展現和提倡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其努力備受各界肯定。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每年均獲得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低碳辦公室計劃」的黃金標籤，充分肯定其推行環保措施的成果。此外，新濠連續第五年在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中取得「卓越級別」減廢標誌，表揚其在減低碳足跡方面所作的努力。

## 二零一三年重點項目一覽－環境

- 將於未來三年繼續贊助智樂兒童遊樂協會舉辦之「綠色遊戲計劃」，並且推出嶄新的「森林學校」計劃

- 參與香港環保促進會舉辦的香港綠色日2013
- 贊助香港環保促進會舉辦的二零一三年度香港國際海岸清潔運動
- 贊助香港環保促進會舉辦的環保嘉年華2013
- 連續第五年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活動
- 贊助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香港觀鳥大賽2013
- 支持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舉辦的「減廢重生・環保從心」環保教育實踐計劃
- 支持香港心理衛生會舉辦的「綠色家園由我們做起」活動

## 青少年發展

推動青少年個人發展，協助他們發展成為成熟穩重的成年人一直是新濠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主要目標之一。本集團推行的青少年發展計劃致力協助青少年踏上正途，為任何社會及經濟背景的青少年提供平等機會，讓他們接受更好的教育。透過一系列活動，本集團旨在激勵參與活動的年青人作全面的個人發展，構建更美好的社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通過捐贈、參與、贊助和支持等多種方式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幫助無數兒童及其家庭改善朋輩間的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社會活動及接受技能培訓。這些活動旨在培養年青人的自信，教導他們學懂欣賞大自然，以及遠離毒品及其他反社會行為。在醫療方面，本集團支持中國山東省一個為期三年的眼病防治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已有超過50,000名兒童接受檢查及逾68,000名兒童接受治療，並完成了8,217次手術。

- 贊助明德兒童啟育中心舉辦的Daddy Daughter Ball 2012
- 參與香港家庭福利會舉辦的親子農場生活體驗
- 支持香港路德會中心舉辦的「關愛孩子」計劃，協助面對賭博問題的家庭重建親子關係；以及支持該中心舉辦的「預防項目」
- 支持Pathfinders舉辦的「Nurturing Migrant Children for a Brighter Future」活動
- 捐款支持童協基金會舉辦的「為善寫作比賽」

## 二零一三年重點項目一覽－青少年發展

- 參與智樂兒童遊樂協會的醫院遊戲服務，支持明愛醫院的病童
- 捐款支持智樂兒童遊樂協會舉辦的「智樂·快樂行」
- 支持香港傷健協會舉辦的青年領袖發展計劃
- 捐款支持國際奧比斯舉辦的「山東省臨沂市小兒眼病防治網絡中心」項目
- 參與香港戒毒會舉辦的「高飛人生－青少年自強培育計劃」

新濠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作出的傑出貢獻及努力，讓其於年內贏得多項殊榮。新濠自二零零六年起連續第八年獲得香港公益金頒發「公益最高榮譽獎」，以及連續第五年獲頒發「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榮譽獎」。新濠亦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並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每年均獲嘉許為「5年Plus商界展關懷」機構。此外，新濠自二零一三年起連續第三年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鑽石會員」。

有關新濠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新濠二零一三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或瀏覽網站 [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



新濠熱切關注青少年的全面發展，積極推行青少年發展計劃，以協助他們能於長大後為社會作出貢獻。

# 管理層簡介

## 董事

### 何猷龍先生 (37歲)

####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先生在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亦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作雙重上市，為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及副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於澳門擁有和經營博彩業務。何先生同時亦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之董事。

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名譽副會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科技委員會委員、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理事。

為表揚何先生的卓越領導能力及企業家精神，《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向其頒授「最佳行政總裁」殊榮。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亦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頒發「第五屆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殊榮，另獲《Hong Kong Tatler》頒授「明日領袖」之榮銜，以及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

何先生是致力支持社會責任的香港年輕企業家，於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舉辦之「十大傑出青年選舉2006」中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二零零七年，何先生在「Stevi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wards」的「最佳主席」類別中入圍決賽，並獲《Asiamoney》選為「亞洲一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二零零八年，他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頒發「中華慈善獎」。於二零零九年，何先生獲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與財富時報領導的評審團選為「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以及於首屆香港「亞太企業精神獎」中獲得年度青年企業家獎。

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頒發「亞洲企業領袖大獎」，並於二零一四年第三次於《亞洲企業管治》舉辦之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頒發「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榮譽。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亦第五度獲《亞洲金融》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

## 徐志賢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徐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亦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董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港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投資經理。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 鍾玉文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鍾先生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非執行董事、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總裁；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金融業經驗，曾出任財務總監、投資銀行及併購專家。鍾先生在過去數年均獲Inside Asian Gaming雜誌選為「亞洲博彩50強」之一。

鍾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吳正和先生 (63歲)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是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吳先生是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吳先生從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取得律師和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亦持有英國和香港的執業律師資格。吳先生擅長於跨境公司和商業法律事務。吳先生在收購合併、私人 and 上市公司收購、跨境公司上市、稅務策劃、國際性大規模合作企業和技術轉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管理層簡介

## 羅保爵士 C.B.E., LL.D., J.P. (9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保爵士現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在港澳是一顯赫人士，曾參與多項公職服務。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羅保爵士為行政局議員，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為立法局議員（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為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八年間為市政局議員。此外，彼曾任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和廉政公署多個委員會成員和主席（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

羅保爵士現時仍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善導會副贊助人、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信託委員會委員、香港明愛理事會委員和民眾安全服務處榮譽處長。

## 沈瑞良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逾二十年。沈先生在會計、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尤其在企業融資及證券法例方面擁有全面之經驗。彼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達十四年，直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為止。彼於退任後，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重新加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並出任該職位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止。

沈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Leeds，獲授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上市事務專家小組委員、證券事務專家小組委員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委員，亦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

## 田耕熹博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田博士目前為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 及 Alpha Peak Leisure Inc. (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 Inc.上市) 之獨立董事，以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及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匯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上積逾三十六年經驗。

## 高級管理層

### 曾源威先生 (59歲) 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曾先生為一名律師，擁有香港、英國和澳洲執業資格。曾先生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專責本集團之法律、企業及監察事務。他曾在香港數間大型上市綜合企業和律師行任職超過二十年。曾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澳洲國立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現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之執行董事及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 之董事。

### 高振峯先生 (54歲)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先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新濠環彩」)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高先生為資深的專業人士，曾先後於亞洲多間公司出任要職，取得傑出成就。他曾領導電訊行業內不同的知名創投項目。高先生投身彩票業前曾創辦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帶領該公司發展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首屈一指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高先生其後建立彩票業務，出任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彩票業務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底由新濠環彩收購。彩票業務經新濠環彩收購後，高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出任新濠環彩之行政總裁，繼續領導新濠環彩集團彩票業務之發展。

# 管理層簡介

## 譚志偉先生PhD, CPA (Aust), CMA (44歲) 集團財務董事，合資格會計師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

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譚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合併與收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之職位。譚先生現任新濠集團財務董事兼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執行集團財務決策，整合帳目信息，規劃、統籌、並管理集團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譚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譚先生獲Monash University頒發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Washington Intercontinental University完成哲學博士課程，隨後亦曾於美國劍橋Harvard Business School深造。譚先生現為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大中華區之榮譽副主席、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 之資深會員、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CPA Australia之會員、英國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之會員及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顧問。彼曾任中國南康市第三屆政協委員，現亦為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市場經濟研究所《每週經濟觀察》之常務理事。於二零一四年，譚先生於《亞洲企業管治》舉辦之「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頒發「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榮譽。

## 羅國輝先生(52歲) 集團審計總監

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羅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審計、財務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等經驗，彼曾於多間國際機構出任管理職位，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半島酒店集團、渣打銀行及花旗集團。彼加入本集團前，於花旗集團出任營運質控總監逾十年。羅先生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向是本集團（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首要工作。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繫最高水平企業管治，宗旨在於(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的資料、(iii)貫徹一向對股東權利的尊重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認同，及(iv)改善危機管理並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優良管治機構的基石。

本集團對促進卓越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不遺餘力，並繼續獲得各界肯定。新濠多年來在企業管治方面屢獲殊榮。於二零一三年，新濠連續第八年獲得《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並獲選為「傑出企業管治」。於二零一四年，新濠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連續第四年贏得「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殊榮，並且獲《亞洲金融》雜誌選為「香港最佳管理企業」、「最佳企業管治」和「最佳投資者關係」之一。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連續第二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最佳企業領袖成就獎」，並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以及第五年獲《亞洲金融》雜誌選為「香港區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此等殊榮盡皆代表著市場對本集團矢志提升企業管治的認同。新濠將繼續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致力為股東取得最理想的回報。

## 企業管治常規

### (A) 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及頒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列本集團於指導及管理旗下業務事宜時所運用的企業準則及

常規。公司細則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隨著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公司守則亦已修訂以符合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集團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聯交所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集團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公司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 (B) 遵守公司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所列乃本公司為符合香港聯交所守則及公司守則的原則及精神而施行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與管理層進行。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列出(1)授權予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之權責，以及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及(2)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配。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合計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執行董事，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屬非執行董事，即吳正和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本集團業務管理層之獨立人士，彼等皆為資深的專業人士，在法律、會計和財務管理等領域積累豐富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份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

群黨左右董事會的決策。此外，彼等推動董事會維持卓越的財務及其他強制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全體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在每屆股東週年常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本年度，何猷龍先生、羅保爵士及田耕熹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已逾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服務董事會已逾十六年。董事會已收到羅保爵士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有鑑於此以及考慮到羅保爵士為非常資深及經驗豐富之董事及公眾人物，擁有顯赫而資深的公共、社區及民眾服務經驗，董事會認為，儘管羅保爵士已服務本公司多年，惟羅保爵士擁有維持獨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而彼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業務帶來寶貴的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董事會建議羅保爵士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退任董事的履歷已載列於一份通函內，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明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可從考慮多方面因素而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依據客觀準則考慮人選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此政策的執行並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其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取之措施。

## 董事培訓

本公司已制訂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全體董事均充份瞭解其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確保所有董事知悉一切最新監管法規的變更，包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所有新任董事在獲委任時會收到有關認識公司運作及業務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亦已將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及／或香港董事學會發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僅送呈獨立非執行董事)送呈各董事，以供參考。

為了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本公司鼓勵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內部培訓，包括旗下一間聯營公司之營運總監就娛樂場營運及娛樂場業務為董事提供簡報，以及董事進行實地考察，以便董事更能掌握本公司業務。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之資料，以及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最新進展的文章及最新資料，從而協助董事更新有關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之知識及技能。有關培訓開支由本公司負責。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務的 研討會/ 工作坊/會議		閱覽最新 監管資料
<b>執行董事</b>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徐志賢先生	✓	✓
鍾玉文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吳正和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保爵士	✓	✓
沈瑞良先生	✓	✓
田耕熹博士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定期(至少每年四次)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的事務及營運。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召開所有董事會會議前均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已適時送交董事，讓董事有足夠時間在會議前作準備。主席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七次會議。各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一節。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考慮及批准了財務業績及預算、討論了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獲適時地告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相關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以及集團財務董事亦有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就遵例、法律、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公司秘書記錄董事會曾考慮的一切事項、達致的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於會議上處理之所有事務均已文件記錄而所有記錄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存置。

##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可於適當時在提出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一三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A.6.4項下之董事責任，制訂適用於本公司相關僱員的《相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 董事及要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 董事會授權

###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董事會已經以書面訂明須由董事會全體決定之事項，以及可交由董事委員會或管理層負責之事項。

###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不同的董事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的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委員會均訂明職責範圍及職權範圍，而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就其委員會轄下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委

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鍾玉文先生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執行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本公司業務及新項目上的營運事務。其負責監督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實施情況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監察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業務及營運。

###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主席）、吳正和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將刊發之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c)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規定不比香港聯交所守則的規定寬鬆，並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的建議一致。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稽核部門之意見）以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年內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報告「董

事的會議出席記錄」一節。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
- (b)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草擬本；
- (c) 審閱內部稽核師及外聘核數師發現之重要事宜及提出之推薦意見，並且監察其後之實行；
- (d)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e) 批准及確認二零一三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劃；及
- (f) 審議及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酬金。

###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田耕熹博士（主席）、羅保爵士及吳正和先生。其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推行；物色具備適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人選的建議；以及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接任計劃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年內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一節。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b) 批准提名程序、提名及委任董事之過程及準則；
- (c) 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且推薦董事會批准；
- (d) 批准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及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其可在必須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沈瑞良先生（主席）、羅保爵士及吳正和先生。其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實物福利等），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和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年內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一節。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a) 批准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調整及派發酌情花紅建議；
- (b)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
- (c)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並且推薦董事會批准。

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其可在必須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及政策乃根據公平原則及市場競爭能力制訂，以推動員工致力達到集團之目標及吸引人才留效。作為一項長期激勵計劃及為鼓勵董事及僱員持續追隨本公司的目標，以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已採納(1)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據此向董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

股權；及(2)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是新濠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僱員授出股份作為獎勵。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參照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市場標準釐定。

#### **(5)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以及集團財務董事(無投票權身份)組成。財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公司新增及現有業務的財務事務進行商討。其就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財務交易、企業規劃及預算案等廣泛事項進行檢討；並審查主要收購及投資，以及其資金需要。

#### **(6) 監察事務委員會**

監察事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及徐志賢先生，以及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無投票權身份)組成。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持續監察事務進行商討。該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本公司博彩業務的監管事項，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

#### **(7)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立了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其負責為本集團訂出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常規，以及為本集團參與投資的中港澳三地推動其新一年之發展和成長。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主席)、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以及企業傳訊部主管(無投票權身份)。此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政策，監察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事務之發展及執行，包括政策、慣例、新濠義工隊及體現「青少年成長、環保和教育」之既定方針的其他慈善活動。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年內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一節。

#### **(8)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是為了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主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以及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無投票權身份)組成。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將以下企業管治職務轉授予企業管理委員會負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機構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常規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各委員會成員年內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何猷龍先生	7/7	-	-	-	-	1/2	1/1	1/1
徐志賢先生	7/7	-	-	-	-	2/2	1/1	1/1
鍾玉文先生	7/7	-	-	-	-	2/2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吳正和先生	7/7	2/2	1/1	2/2	1/1	-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保爵士	5/7	2/2	1/1	2/2	-	2/2	1/1	1/1
沈瑞良先生	6/7	2/2	-	2/2	1/1	-	1/1	1/1
田耕熹博士	7/7	2/2	1/1	-	1/1	-	1/1	1/1
平均出席率	93.88%	100%	100%	100%	100%	87.50%	100%	100%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曾源威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彼向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並獲其提供服務。公司秘書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亦協助董事會執行和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年內，曾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培訓規定。

##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管理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外聘核數師就賬目須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酬金約為3,300,000港元，當中1,900,000港元用於審計服務，1,400,000港元乃用於非審計服務，包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中期審閱以及提供稅務及其他顧問服務。

## 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之誠信及信譽，以獲取客戶的尊重及信賴。

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確保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整體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為履行其職責，指派其屬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施行及監察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業務及運作。董事會亦指派其審核委員會檢討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 管理層監督

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已釐清本集團及其業務單位之組織架構，及制定了清晰的匯報流程及權責範圍，並已聘請勝任人員協助成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重要資訊的流通。

#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已就本集團及其業務單位實施一套風險管理程序，以提供一個有助識辨及評估重大的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遵例風險的評估框架。該委員會亦負責批核一套政策、程序、守則及指引，藉以降低經營活動附帶之重大固有風險。委員會並向全體僱員傳達「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為本集團締造高水平之誠信及道德價值文化。

執行委員會定期與業務單位之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業務計劃及策略、業務表現與預算之差異及主要營運統計數字。

## 集團內部稽核職能

本集團設有內部稽核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劃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批准。該部門負責就各業務進行風險評估及獨立審核、匯報所有重大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監察解決方案的進度。

內部稽核部採納以風險為本之稽核方法，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完整性及有效程度。該稽核方法乃依據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所刊發之《內部監控－綜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而制定。

內部稽核部採納COSO一九九二年框架及應用下列之五個綜合架構元素，以進行審閱及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



摘錄自《內部監控－綜合架構》，COSO

### (1) 監控環境

監控環境元素訂出本集團的監控基調，強化本集團員工的內部監控意識。監控環境是綜合架構內其他元素的根基，其提供了監控紀律及組織架構。監控環境之元素包括人員的道德價值、其勝任能力及董事會提供的監控指示。

### (2)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元素包括識辨及分析與達到目標有關的風險(包括與不斷轉變的經濟、行業、監管及營運環境有關的風險)，該評估乃釐定應如何降低及管理這些風險的依據。

### (3)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元素包括一些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管理層的指示得以執行，及採取行動應對影響達成目標的風險。

### (4) 資訊及溝通

資訊及溝通元素包括用有效程序及系統以識別、蒐集及匯報營運、財務及法規遵守的相關資訊，並以適當的方式及恰當的時間範圍內溝通，確保員工能履行職責。

### (5) 監察

監察元素為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的程序。監察活動可透過持續監控、個別評估或結合兩者而進行。內部監控不善之處應向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

###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集團財務董事、集團審計總監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財務及內部監控事宜編製之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就其知悉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事宜、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違規指稱，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確認內部監控系統為完備及有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審核委員會亦已評核並認為本集團財政部員工之資源、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為足夠。

##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更。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不少於在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5%的本公司股東可請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請求書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有關請求書可由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組成，並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且必須經由提出請求的人士認證。

倘若董事在該請求呈交日期（經核證為有效後）起計21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發出日期後28天內安排召開一次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一半（1/2）以上總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呈交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本公司股東可請求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決議提出動議。該請求須為書面形式並由下列人士作出：

- (a) 持有就該決議有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2.5%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50名有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

# 企業管治報告

該請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須經所有提出該請求的人認證，及須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 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股東有權在遵照該細則所載規定之情況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常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lco-group.com>。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及／或企業傳訊部，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或電郵往[info@melco-group.com](mailto:info@melco-group.com)。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為年中大事，因為股東週年常會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的大好機會。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於常會日期起計至少20個營業日前送交股東。股東週年常會上會就各項議題提呈個別決議案並且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會議進行投票表決前，已說明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鼓勵股東在會上提問。

董事會主席已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委任代表以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及企業傳訊部門負責回應股東／投資者的來函、電郵及電話查詢。股東及投資者如有查詢，可電郵往[info@melco-group.com](mailto:info@melco-group.com)或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查詢寄交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抬頭請註明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也是向股東提供本公司及本集團資訊的渠道，當中設有「企業管治」一節。股東可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通訊政策」以得知更多詳情。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送呈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8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擬派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或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常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保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附帶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固定資產

年內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39。

##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8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分別約211,475,000港元及409,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234,495,000港元及無）。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分派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所需之有關條件。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約4,418,0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86,213,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派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之可分派儲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29%（二零一二年：18%），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22%（二零一二年：12%）。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75%（二零一二年：60%），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約59%（二零一二年：34%）。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當時三分之一（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需要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此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該等條文，何猷龍先生、羅保爵士及田耕熹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8至42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何猷龍先生與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及新濠服務(澳門)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任何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附註4)			
何猷龍先生	18,162,612	429,923,077	298,982,187	747,067,876	48.63%	5, 6
徐志賢先生	181,660	-	-	181,660	0.01%	-
鍾玉文先生	9,440	-	-	9,440	0.001%	-
羅保爵士	72,000	-	-	72,000	0.005%	-
沈瑞良先生	72,000	-	-	72,000	0.005%	-
吳正和先生	72,000	-	-	72,000	0.005%	-

####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
	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持有之獎勵 股份數目 (附註2)			
何猷龍先生	4,986,520	1,250,000	6,236,520	0.41%	7, 8
徐志賢先生	6,736,000	-	6,736,000	0.44%	7, 8
鍾玉文先生	7,136,000	-	7,136,000	0.46%	7, 8
羅保爵士	1,262,000	-	1,262,000	0.08%	7, 8
沈瑞良先生	962,000	-	962,000	0.06%	7, 8
吳正和先生	1,262,000	-	1,262,000	0.08%	7, 8
田耕熹博士	760,000	-	760,000	0.05%	7, 8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6,380,567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一個其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
5. 在429,923,077股股份中，288,532,606股股份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115,509,024股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7,294,000股股份由The L3G Capital Trust持有而18,587,447股股份由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8%、7.52%、0.47%及1.21%。上述所有公司／信託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公司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信託持有之429,923,0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除上文附註5所載列之視作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298,98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6%。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
7.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8. 根據新濠股份購買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 (a) 新濠環彩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新濠環彩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何猷龍先生	-	1,057,834,409	-	1,057,834,409	43.93%	4

##### (b) 新濠環彩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 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新濠環彩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6,939,000	0.29%	5
徐志賢先生	6,000,000	0.25%	5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環彩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8,041,487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其持有新濠環彩之已發行股份約43.93%)已發行股份約48.63%權益，故其被視作於1,057,834,409股新濠環彩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ottVenutres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該等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544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四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根據新濠環彩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B)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

##### (a) 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何猷龍先生	3,542,369	559,229,043	559,229,043	1,122,000,455	67.32%	4
徐志賢先生	11,850	-	-	11,850	0.001%	-
鍾玉文先生	115,123	-	-	115,123	0.01%	-

#####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所持受限制股份數目 (附註2)	總計	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鍾玉文先生	194,664	75,543	270,207	0.02%	5, 6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6,633,448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8.63%權益，故其被視作於(i)新濠博亞娛樂559,229,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持有；及(ii)新濠博亞娛樂559,229,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Crown Asia」)根據新濠博亞娛樂、Melco Leisure、本公司、Crown Asia及Crown Resorts Limited(前稱Crow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由Crown Asia向Melco Leisure授出有關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而持有。上述股份共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約67.11%。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B)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續)

#####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續)

附註：(續)

##### 5. 5,937,339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2,898,774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0867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 755,058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1.4267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 1,446,498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2.52333美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474,399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4.6967美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362,61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授出，行使價為8.42美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 194,664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56,628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4.01333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
- 138,036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0867美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 6. 580,575股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241,137股受限制股份之獎勵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而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158,133股受限制股份之獎勵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其中一半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而另一半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181,305股受限制股份之獎勵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其中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另外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而其餘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 75,543股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15,858股受限制股份之獎勵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而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45,180股受限制股份之獎勵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其中一半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而另一半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14,505股受限制股份之獎勵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其中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另外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而其餘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C)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 Melco Crown Philippines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附註2)	總計	佔Melco Crown Philippines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15,607,276	7,803,638	23,410,914	0.53%	3, 4
鍾玉文先生	10,404,851	5,202,425	15,607,276	0.35%	3, 4

附註：

-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lco Crown Philippines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26,303,300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有關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8.30菲律賓披索，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新濠博亞菲律賓度假村開業後的30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有關受限制股份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其中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新濠博亞菲律賓度假村開業後的30日，另外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而其餘三分一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D)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a) EGT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EGT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附註3)	其他權益			
何猷龍先生	-	11,450,000	-	11,450,000	38.14%	4
鍾玉文先生	723,404	-	-	723,404	2.41%	-
田耕熹博士	30,000	-	-	30,000	0.10%	-

(b) EGT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普通股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所持受限制 普通股數目 (附註2及6)	總計	佔EGT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沈瑞良先生	37,500	-	37,500	0.12%	5
田耕熹博士	112,500	-	112,500	0.37%	5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D)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續)

#### (b) EGT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普通股(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0,024,662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其持有EGT已發行股份約38.14%)已發行股份約48.63%權益，故其被視作於11,450,000股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EGT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的四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後)中擁有權益。
5. 1,120,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7,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4.48美元，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8.36美元，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 5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0.68美元，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0.52美元，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16美元，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10美元，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137,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1.44美元，當中的12,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 17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0.924美元，當中的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 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965美元，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1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965美元，有關購股權之歸屬或被沒收乃受限於以EGT能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達到若干財務及非財務表現目標而釐定。EGT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購股權之歸屬或被沒收之決定。倘若100,000份購股權予以歸屬，則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D)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續)

#### (b) EGT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普通股(續)

附註：(續)

37,5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0.32美元，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0.52美元，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12,5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0.32美元，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0.52美元，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16美元，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12,5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1.44美元，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 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0.924美元，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期間內行使
- 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行使價為1.965美元，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6. 50,000股受限制股份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或被沒收乃受限於以EGT能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達到若干財務及非財務表現目標而釐定。EGT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或被沒收之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其後再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於屆滿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即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在符合其中指定的條款及條件之情況，本公司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向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b>(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b>							
<b>董事</b>							
何猷龍先生	692,520	-	-	692,520	01.04.2008	10.804	4
	536,000	-	-	536,000	17.12.2008	2.02	5
	230,000	-	-	230,000	03.04.2009	2.99	6
	1,328,000	-	-	1,328,000	07.04.2010	3.76	7
	1,200,000	-	-	1,200,000	08.04.2011	5.75	8
	3,986,520	-	-	3,986,520			
徐志賢先生	312,000	-	-	312,000	01.04.2008	10.804	4
	546,000	-	-	546,000	17.12.2008	2.02	5
	160,000	-	-	160,000	03.04.2009	2.99	6
	1,198,000	-	-	1,198,000	07.04.2010	3.76	7
	2,200,000	-	-	2,200,000	08.04.2011	5.75	9
	1,320,000	-	-	1,320,000	27.01.2012	7.1	10
5,736,000	-	-	5,736,00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b>(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b>							
鍾玉文先生	400,000	-	-	400,000	13.02.2006	11.8	11
	312,000	-	-	312,000	01.04.2008	10.804	4
	546,000	-	-	546,000	17.12.2008	2.02	5
	160,000	-	-	160,000	03.04.2009	2.99	6
	1,198,000	-	-	1,198,000	07.04.2010	3.76	7
	2,200,000	-	-	2,200,000	08.04.2011	5.75	9
	1,320,000	-	-	1,320,000	27.01.2012	7.1	10
	6,136,000	-	-	6,136,000			
羅保爵士	300,000	-	-	300,000	03.04.2006	15.87	12
	51,000	-	-	51,000	28.02.2008	11.5	13
	91,000	-	-	91,000	03.04.2009	2.99	6
	60,000	-	-	60,000	07.04.2010	3.76	14
	350,000	-	-	350,000	08.04.2011	5.75	9
	210,000	-	-	210,000	27.01.2012	7.1	10
		1,062,000	-	-	1,062,000		
沈瑞良先生	51,000	-	-	51,000	28.02.2008	11.5	13
	91,000	-	-	91,000	03.04.2009	2.99	6
	60,000	-	-	60,000	07.04.2010	3.76	14
	350,000	-	-	350,000	08.04.2011	5.75	9
	210,000	-	-	210,000	27.01.2012	7.1	10
		762,000	-	-	762,000		
吳正和先生	300,000	-	-	300,000	03.04.2006	15.87	12
	51,000	-	-	51,000	28.02.2008	11.5	13
	91,000	-	-	91,000	03.04.2009	2.99	6
	60,000	-	-	60,000	07.04.2010	3.76	14
	350,000	-	-	350,000	08.04.2011	5.75	9
	210,000	-	-	210,000	27.01.2012	7.1	10
		1,062,000	-	-	1,062,000		

## 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續)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b>(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b>							
田耕熹博士	350,000	-	-	350,000	08.04.2011	5.75	9
	210,000	-	-	210,000	27.01.2012	7.1	10
	560,000	-	-	560,000			
小計	19,304,520	-	-	19,304,520			
僱員	850,000	-	(440,000)	410,000	13.02.2006	11.8	15
	358,200	-	(239,000)	119,200	01.04.2008	10.804	4
	195,668	-	(69,000)	126,668	17.12.2008	2.02	5
	359,000	-	(64,000)	295,000	03.04.2009	2.99	6
	2,141,000	-	(461,000)	1,680,000	07.04.2010	3.76	14
	6,620,000	-	(870,000)	5,750,000	08.04.2011	5.75	9
	4,049,200	-	(143,000)	3,906,200	27.01.2012	7.1	10
小計	14,573,068	-	(2,286,000)	12,287,068			
其他	3,362,000	-	-	3,362,000	13.02.2006	11.8	15
	300,000	-	-	300,000	03.04.2006	15.87	12
	51,000	-	-	51,000	28.02.2008	11.5	13
	757,300	-	-	757,300	01.04.2008	10.804	4
	190,000	-	(6,000)	184,000	03.04.2009	2.99	6
	572,000	-	(262,000)	310,000	07.04.2010	3.76	14
	2,400,000	-	(690,000)	1,710,000	08.04.2011	5.75	9
	850,000	-	(113,000)	737,000	27.01.2012	7.1	10
小計	8,482,300	-	(1,071,000)	7,411,300			
總計	<b>42,359,888</b>	<b>-</b>	<b>(3,357,000)</b>	<b>39,002,888</b>			
<b>(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b>							
董事							
何猷龍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02.04.2013	13.4	16
徐志賢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02.04.2013	13.4	17
鍾玉文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02.04.2013	13.4	17
羅保爵士	-	200,000	-	200,000	02.04.2013	13.4	17
吳正和先生	-	200,000	-	200,000	02.04.2013	13.4	17
沈瑞良先生	-	200,000	-	200,000	02.04.2013	13.4	17
田耕熹博士	-	200,000	-	200,000	02.04.2013	13.4	17
小計	-	3,800,000	-	3,800,000			
僱員	-	3,349,000	(38,000)	3,311,000	02.04.2013	13.4	17
其他	-	575,000	(19,000)	556,000	02.04.2013	13.4	17
總計	<b>-</b>	<b>7,724,000</b>	<b>(57,000)</b>	<b>7,667,000</b>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39,002,88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7,667,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46,669,888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23,334,944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39,373,413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購股權失效及/或被註銷。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於行使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16.31港元及16.56港元。
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1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11.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
13.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15.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8.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
19.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購股權計劃(續)

### (II) 新濠環彩

新濠環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在新濠環彩舊計劃屆滿日期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濠環彩舊計劃之相關條款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新濠環彩股東週年大會上，新濠環彩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新計劃」)，據此，新濠環彩董事可在新濠環彩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濠環彩股份。除非另被取消或修訂，新濠環彩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年有效。根據新濠環彩舊計劃及新濠環彩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新濠環彩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i) 新濠環彩舊計劃</b>								
何猷龍先生	5,705,046	-	(5,705,046)	-	31.03.2008	0.679	01.10.2008 - 31.03.2018	2
	5,241,200	-	(5,241,200)	-	10.07.2009	0.280	10.07.2010 - 09.07.2019	3
	6,551,500	-	(6,551,500)	-	18.11.2010	0.116	18.05.2011 - 17.11.2020	2
徐志賢先生	917,210	-	(917,210)	-	31.03.2008	0.679	01.10.2008 - 31.03.2018	2
<b>總計</b>	<b>18,414,956</b>	<b>-</b>	<b>(18,414,956)</b>	<b>-</b>				
<b>(ii) 新濠環彩新計劃</b>								
何猷龍先生	-	9,252,000	(2,313,000)	6,939,000	02.07.2013	0.544	02.07.2013 - 01.07.2023	5
徐志賢先生	-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02.07.2013	0.544	02.07.2013 - 01.07.2023	5
<b>總計</b>	<b>-</b>	<b>17,252,000</b>	<b>(4,313,000)</b>	<b>12,939,000</b>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 (II) 新濠環彩(續)

#### (b) 新濠環彩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 新濠環彩舊計劃									
	1,572,360	-	(1,572,360)	-	-	20.02.2003	0.105	20.02.2004 - 19.02.2013	4
	1,588,736	-	(1,005,654)	-	583,082	12.01.2007	0.067	12.01.2008 - 11.01.2017	4
	26,692,118	-	(17,841,043)	(3,879,798)	4,971,277	31.03.2008	0.679	01.10.2008 - 31.03.2018	2
	15,068,450	-	(11,687,876)	-	3,380,574	16.02.2009	0.229	16.02.2010 - 15.02.2019	3
	33,720,570	-	(27,031,489)	(216,199)	6,472,882	10.07.2009	0.280	10.07.2010 - 09.07.2019	3
	37,199,417	-	(32,109,840)	(288,266)	4,801,311	18.11.2010	0.116	18.05.2011 - 17.11.2020	2
	<b>115,841,651</b>	<b>-</b>	<b>(91,248,262)</b>	<b>(4,384,263)</b>	<b>20,209,126</b>				
(ii) 新濠環彩新計劃									
	- 22,000,000	(5,500,000)		-	16,500,000	02.07.2013	0.544	02.07.2013 - 01.07.2023	5
	<b>- 22,000,000</b>	<b>(5,500,000)</b>		<b>-</b>	<b>16,500,000</b>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濠環彩舊計劃及新濠環彩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被註銷。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及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新濠環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90港元及0.91港元。
- 該等根據新濠環彩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一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六個月當日起每半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50%。
- 該等根據新濠環彩舊計劃授出之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三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33%。
- 該等根據新濠環彩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四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該等根據新濠環彩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三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當日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環彩之董事、僱員或顧問。
- 新濠環彩舊計劃及新濠環彩新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何猷龍先生分別持有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博」）之不超過3%實際實益權益。此等實際實益權益是透過何先生持有少數股東權益之多間中介公司而持有。信德、澳娛及澳博從事酒店及娛樂場業務，與本公司在澳門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何先生並非信德、澳娛及澳博之董事，亦無參與信德、澳娛及澳博之管理及營運，對信德、澳娛及澳博之管理及營運並無行使控制亦無影響力。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而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於年報內披露以下本公司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w Cre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Crescent」）與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及Elegant City Group Limited（「Elegant City」）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初步協議（「初步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New Crescent與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SARL」）、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Firich」）、Elegant City及東雋有限公司（「東雋」）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取代及替代初步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New Crescent同意透過認購東雋之新股份（佔東雋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而投資於俄羅斯一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後，New Crescent、SARL、Firich及Elegant City分別擁有東雋（其持有於俄羅斯成立之有限公司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FGCE」）的100%）之5%、46%、19%及30%權益。FGCE持有由濱海地區行政機構所授予之博彩牌照，可於俄羅斯濱海地區設立之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開展博彩活動，並擁有一個位於綜合娛樂區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FGCE持有之博彩牌照無固定期限，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

作為認購東雋發行之新股份的代價，New Crescent已於完成時對東雋作出2,580,000美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之投資。此外，New Crescent已於完成後以現金作出額外1,070,000美元（相當於約8,300,000港元）之投資作為於東雋之權益，以此作為後續資金。

SARL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SARL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New Crescent與（其中包括）SARL訂立投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	18.78%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	7.52%	2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8,982,187	—	19.46%	4
SG Trust Asia Ltd.	受控法團之權益	298,982,187	—	19.46%	4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162,612	6,236,520	1.59%	6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9,923,077	—	27.98%	3
	信託收益人	298,982,187	—	19.46%	4
羅秀茵女士	配偶權益	747,067,876	6,236,520	49.03%	5, 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7,533,000	—	7.00%	—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投資經理	77,309,388	—	5.03%	—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6,380,567股。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 該429,923,077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分別持有之288,532,606股、115,509,024股、18,587,447股及7,294,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8%、7.52%、1.21%及0.47%。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Great Respect Limited (「Great Respect」)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將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悉數轉換為298,982,187股本公司股份。Great Respect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之父親何鴻燊博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有關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因收購或能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於聯交所購入合共3,991,000股本公司股份。年內為購入有關股份已付之總金額約為103,252,000港元。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確保達到最佳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3至5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選任、薪金及擢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水平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在該等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務。

##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2,3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48,000港元）。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78至181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具體情況下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7	183,274	146,851
其他收入	9	53,927	49,710
投資收入	10	2,363	3,152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76,841)	(49,525)
僱員福利開支	11	(194,981)	(158,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66)	(5,6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9	88,000	58,000
商譽減值虧損	22	–	(426,71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5	(61,900)	(13,5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1	–	45,726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8	–	260,659
其他開支		(97,478)	(78,943)
融資成本	12	(39,203)	(98,926)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139)	145,08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5	1,760,725	1,238,460
除稅前溢利	13	1,610,981	1,116,2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	(6,865)	7,374
年內溢利		1,604,116	1,123,614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126)	(4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86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40,698)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201)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45,158)	(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58,958	1,123,572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96,715	1,121,903
非控股權益		7,401	1,711
		1,604,116	1,123,61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54,813	1,121,861
非控股權益		4,145	1,711
		1,558,958	1,123,572
每股盈利	18		
基本(港元)		1.04	0.85
攤薄(港元)		1.02	0.7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9	159,000	22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4,281	27,223
商譽	21	–	–
其他無形資產	23	5,700	5,7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	28,03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	11,088,180	8,835,811
可供出售投資	27	5,825	3,958
		<b>11,301,020</b>	<b>9,099,69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	2,345	2,578
貿易應收款項	30	43,824	65,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23	26,457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31	175	1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	12,164	17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2	44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7	94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4	1,339,590	573,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	205,542	155,856
		<b>1,642,051</b>	<b>825,640</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35	18,741	48,679
其他應付款項	35	53,562	46,9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	–	10,396
應付股息		184	158
應付稅項		32,778	21,245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36	27,980	33,980
		<b>133,245</b>	<b>161,41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508,806</b>	<b>664,22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809,826</b>	<b>9,763,91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	5,229	10,792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36	1,189,250	455,230
		1,194,479	466,022
		11,615,347	9,297,8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768,190	766,483
儲備		10,920,758	8,607,950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11,688,948	9,374,433
非控股權益		(73,601)	(76,539)
		11,615,347	9,297,894

第78至1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何猷龍  
董事

徐志賢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	1,419,286	1,318,959
其他無形資產	23	5,700	5,7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3,759,223	3,835,204
		<b>5,184,209</b>	5,159,86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87	12,1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	61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1,095,634	59,02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4	1,192,006	468,5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	112,102	41,220
		<b>2,414,745</b>	580,94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321	6,3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	—	3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1,281,463	329,506
應付股息		184	158
		<b>1,284,968</b>	336,35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29,777</b>	244,59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13,986</b>	5,404,457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	38,955	40,200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36	390,000	390,000
		<b>428,955</b>	430,200
		<b>5,885,031</b>	4,974,25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	768,190	766,483
儲備	39	5,116,841	4,207,774
		<b>5,885,031</b>	4,974,257

何猷龍  
董事

徐志賢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可換股			兌換儲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貸款	物業重估	其他重估		購股權	持有之	股份	獎勵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15,682	3,137,831	253,004	(62,185)	323,818	5,796	200,784	3,442	93,492	(16,906)	10,387	2,617,501	7,182,646	28,930	7,211,576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2)	-	-	-	-	(42)	-	(4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42)	-	-	-	-	(42)	-	(42)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1,121,903	1,121,903	1,711	1,123,6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2)	-	-	-	1,121,903	1,121,861	1,711	1,123,572	
因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而取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	-	-	21,503	-	-	-	-	-	-	-	21,503	-	21,503	
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	149,491	1,240,507	-	-	(345,321)	-	-	-	-	-	-	-	1,044,677	-	1,044,677	
行使購股權	1,310	7,875	-	-	-	-	-	-	(2,376)	-	-	-	6,809	-	6,809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38,222	-	30,591	-	68,813	-	68,813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	(3,499)	-	-	3,499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	-	-	-	-	-	-	23,903	(21,250)	(2,653)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股份之未歸屬股份	-	-	-	-	-	-	-	-	-	(34,478)	-	-	(34,478)	-	(34,478)	
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	-	(403)	(403)	
已付股息(附註17)	-	-	(18,509)	-	-	-	-	-	-	-	-	-	(18,509)	-	(18,509)	
因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實現特別儲備及其他重估儲備	-	-	-	(148)	-	-	(61)	-	-	-	-	61	(148)	-	(1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109,518)	(109,518)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18,741)	-	-	-	-	-	-	-	-	(18,741)	2,741	(16,000)	
	150,801	1,248,382	(18,509)	(18,889)	(323,818)	-	(61)	-	32,347	(10,575)	9,341	907	1,069,926	(107,180)	962,7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483	4,386,213	234,495	(81,074)	-	5,796	200,723	3,400	125,839	(27,481)	19,728	3,740,311	9,374,433	(76,539)	9,297,894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6,483	4,386,213	234,495	(81,074)	-	5,796	200,723	3,400	125,839	(27,481)	19,728	3,740,311	9,374,433	(76,539)	9,297,894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2,870)	-	-	-	-	(2,870)	(3,256)	(6,1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40,698)	-	-	-	-	(40,698)	-	(40,69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 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201)	-	-	-	-	(201)	-	(201)	
可供出售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1,867	-	-	-	-	-	1,867	-	1,8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867	(43,769)	-	-	-	-	(41,902)	(3,256)	(45,158)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1,596,715	1,596,715	7,401	1,604,1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867	(43,769)	-	-	-	1,596,715	1,554,813	4,145	1,558,958	
行使購股權	1,707	31,829	-	-	-	-	-	-	(11,143)	-	-	-	22,393	-	22,393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 股份之付款	-	-	-	-	-	-	-	-	53,334	-	30,895	-	84,229	3,659	87,88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 歸屬之股份	-	-	-	-	-	-	-	-	-	30,658	(38,049)	7,391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 購入股份之未歸屬股份	-	-	-	-	-	-	-	-	-	(103,252)	-	-	(103,252)	-	(103,25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	-	-	-	24,167	-	-	-	-	-	-	-	-	24,167	(24,167)	-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160,943	-	-	-	-	-	-	-	-	160,943	(11,940)	149,0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	-	-	(96)	(96)	
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	-	(7,028)	(7,028)	
已付股息(附註17)	-	-	(23,020)	-	-	-	-	-	-	-	-	-	(23,020)	-	(23,020)	
因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而實現特別儲備 及其他重估儲備	-	-	-	(1,438)	-	-	(15)	-	-	-	-	15	(1,438)	-	(1,4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 淨值變動	-	-	-	595,680	-	-	-	-	-	-	-	-	595,680	-	595,68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38,355	38,3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10	10	
	1,707	31,829	(23,020)	779,352	-	-	(15)	-	42,191	(72,594)	(7,154)	7,406	759,702	(1,207)	758,49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190	4,418,042	211,475	698,278	-	5,796	202,575	(40,369)	168,030	(100,075)	12,574	5,344,432	11,688,948	(73,601)	11,615,347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資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於該日之列賬額為127,274,212港元。因著同一法院認許，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357,784,733港元已轉入資本儲備賬。如於削資生效日期不存在任何未清債項或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則此資本賬之賬款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從未收到涉及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之申索、索求、法律行動或程序，且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不合香港法律及不可能向本公司追討，本公司認為該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b) 承前自以往年度之特別儲備代表(1)於以往年度就增持一間前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之已付代價與有關額外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債賬面值的總額之差額；及(2)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本年度，額外金額約160,943,000港元代表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就出售附屬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之部份權益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而額外金額約24,167,000港元代表就非控股權益行使購股權而視作出售新濠環彩之部份權益。另一筆額外金額約595,680,000港元源自就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MCP」)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而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資產淨值變動。
- (c) 其他重估儲備代表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間合營企業向本集團分派若干股本投資作為實物股息。因此，該合營企業持有該等股本投資作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收益約175,05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分佔並計入其他重估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1,610,981</b>	1,116,240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60,725)	(1,238,4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88,000)	(58,000)
股份付款開支	87,888	68,81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1,900	13,525
融資成本	39,203	98,926
收回一筆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而已全數減值之貸款	(22,6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66	5,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768	(49)
股息收入	(2,386)	(3,274)
撇銷壞賬	659	-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139	(145,08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3	122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	(12,92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07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45,72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26,71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60,659)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b>	<b>(60,468)</b>	(33,084)
存貨減少	233	7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321	(20,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902)	(1,7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1,989)	(6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44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0,396)	(1,53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9,938)	(13,62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00)	6,820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b>	<b>(108,380)</b>	(63,258)
已付所得稅	(895)	-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09,275)</b>	(63,2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存入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339,590)	(564,17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以及有關結清財務擔保負債之付款	(28,374)	(41,65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2)	(8,7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5)	60,141
於存款到期時收到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573,625	573,625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156,000	–
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684	48,320
已收股息	2,386	2,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181	7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03,391)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12,985)</b>	<b>(33,563)</b>
<b>融資活動</b>		
發行擔保債券之所得款項	760,000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148,907	–
非控股股東出資	38,355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2,393	6,80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股份之未歸屬股份	(103,252)	(34,478)
已付利息	(39,203)	(9,883)
償還銀行借貸	(31,980)	(207,980)
已付股息	(23,274)	(18,877)
所籌得銀行借貸	–	420,0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771,946</b>	<b>155,59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b>	<b>49,686</b>	<b>58,770</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55,856</b>	<b>97,086</b>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205,542</b>	<b>155,85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慣用貨幣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上分為兩個分類，分別為：(i) 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及(ii) 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 – 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更改對控制權之釋義, 如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 及c)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則屬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上述三個準則均須符合, 投資者方屬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以往, 控制權乃界定為管控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 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利之權力。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內載有額外指引, 解釋投資者何時會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評估, 以了解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 本集團對其擁有或並無擁有股本權益之所有實體是否有控制權。董事之結論為,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投資者之非貨幣注資」所載之指

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闡釋如何對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作出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 – 共同營運及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 乃經考慮共同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安排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 基於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共同營運為一項共同安排, 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之資產享有權利及對負債負有責任。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 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投資者)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過往,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界定三類共同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營運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 主要是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設立之共同安排乃入賬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共同營運之最初及其後入賬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比例綜合法不可再應用)。於共同營運之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共同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入(包括其對出售共同營運產出而產生之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營運中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之影響 – 續

於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後，董事已審視及評估有關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投資的法律形式及合同安排之條款。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以往分類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者乃按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方式處理，並繼續以權益法入賬。

###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將在綜合財務報表作更廣泛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24、25及45）。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規定或准許以

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規定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二零一三年之披露請參閱附註6）。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份報表或以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來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經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強制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法 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餘下各期敲定時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訂有有限之例外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 續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詳情概列如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了「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就以往包括在「歸屬條件」定義內的「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加入定義。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支付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負債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對經營分類應用匯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集的經營分類之描述，以及於釐定經營分類是否擁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只有當分類資產是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時，才需要提供須報告分類資產之總額與該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中的結論基準的修訂，釐清了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的發出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貼現影響並非重大的情況，將並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按發票金額計量而不作貼現的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刪除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作重估時，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的理解上不一致。修訂後的準則釐清，對總賬面值作調整之方式與資產賬面值重估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是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總賬面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了向一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是該報告實體之關聯人士。因此，該報告實體須將就該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款項披露作關聯人士交易。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份。

除了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之修訂可能要求就經營分類提供更多披露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中包含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詳情概列如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了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組成各種合營安排的會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了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組合例外情況之範疇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範疇並按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以及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該項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指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項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中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中包含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之規定，以及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涵蓋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約定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約定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賬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賬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份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表決權之規模相較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表決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指示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表決模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必要時，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往之賬面值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或本集團就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計算。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以何種基準計算視乎每項交易而定。其他類種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定明之基準計量。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如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 商譽

因收購一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認之成本（見上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另行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於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之損益款額時須計入商譽之應佔款額。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就權益會計法使用之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中相若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統一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應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而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則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應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應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

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應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一般業務過程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可收取之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貨品（包括彩票終端機）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所出售貨品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所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提供彩票產品分銷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在彩票零售及其他門店出售彩票產品後於收取收入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讓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須能夠可靠計量）。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約之會計政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估計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了賺取租金及／或謀求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自其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資產之期內損益。

###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支銷。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

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兌換儲備項下累計。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合營企業(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此外，就部份出售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歸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因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註冊之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有關稅率（及稅務法律）應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經頒佈執行或已經大致上頒佈執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之計量，乃反映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結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

####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授出獎勵股份而收到的服務之公平值，是參考已授出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而權益（股份獎勵儲備）會相應增加。當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以及相關庫存股份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倘獎勵股份並無歸屬又或於歸屬期內被沒收，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估計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以使到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亦分別隨之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續

####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所收取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惟倘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 無形資產

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取消確認，或於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會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割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是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有關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倘若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投資收入項目。公平值是按附註6(c)所述之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由本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股息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其他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出售該項投資或該項投資被確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其他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若投資之公平值較其原值出現重大或長時間的下跌，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不按個體予以減值之資產更會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情況。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逾期組合遞延付款數目之增加、有關應收款項逾期未付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而確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或一名關聯方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期內重新分類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一概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其他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

####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及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金融資產完全取消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以及於股本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乃於及僅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則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借貸成本

並非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 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 續

#### 對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附註45載述，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之43.93%擁有權權益和投票權，但新濠環彩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濠環彩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新濠環彩之擁有權權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51.64%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93%，其餘56.07%股權由與本集團無關之大批股東所擁有。新濠環彩之詳情載於附註45。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單方面指示新濠環彩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新濠環彩。董事在判斷時主要考慮(i)本集團在新濠環彩所持股權之絕對規模以及其他股東所持股權的相對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ii)新濠環彩董事會中執行成員之組成，而本公司之行政人員佔當中的大多數；(iii)本集團就其向新濠環彩授出約240,506,000港元貸款所面對之違約及信貸風險；及(iv)新濠環彩全部管理要員（如新濠環彩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是由本公司委任。經評估後，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本集團有足夠優勢的表決權以指示新濠環彩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控制新濠環彩。

## 將東雋有限公司（「東雋」）分類為合營企業

附註24載述，東雋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董事已根據彼等對東雋相關活動受到指示的方式之分析來評估東雋是否受到本集團的共同控制。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SARL」）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何猷龍先生透過其逾20%之持股而屬於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彼為本公司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SARL擁有東雋之46%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與SARL擁有東雋之合共51%股本權益。本集團擁有委任一名東雋董事之合約權利。董事認為，由於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書面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因此東雋受到本集團的共同控制。

此外，東雋為有限公司，其法律形式將合營安排各方與公司本身分開。此外，並無合約規定或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訂明合營安排各方對合營安排之資產享有權利以及對合營安排之負債負有責任。因此，東雋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附註24。

###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以下為關鍵會計判斷及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 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額，即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3,824,000元（二零一二年：65,804,000港元）及12,164,000元（二零一二年：175,000港元）。於兩段財政期間均並無計提呆賬撥備。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其包括附註36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進行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175	19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4,856	805,13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825	3,958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261,934	571,851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70,851	4,407,906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711,410	760,219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關聯方及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金融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金融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若干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是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對沖活動以對沖外幣風險，惟本公司董事密切注視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美元」)	1,089	455,708	-	(4,395)
澳門幣 (「澳門幣」)	20	112	(412)	(3,178)
人民幣 (「人民幣」)	38,371	192,647	(15,635)	(75,244)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1,007,423	1,432,223	(114,726)	(114,990)

#### 敏感度分析

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兌港元 (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是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外匯敞口。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港元兌美元及澳門幣匯率上升或下降1%以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或下降5%的敏感度分析。向管理要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1%及1%為就美元及澳門幣使用之敏感度比率，而5%為就人民幣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1%或5%變動而調節其於年結日之折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所示負數／正數表示港元兌有關貨幣上升1%或5%時，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之減少／增加；若港元兌有關外幣下跌1%或5%時，則會對年內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美元之 影響(i) 千港元	本集團 澳門幣之 影響(ii) 千港元	人民幣之 影響(iii)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年內溢利	(11)	4	(1,137)
二零一二年：年內溢利	(4,513)	31	(5,87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表所示負數表示港元兌美元上升1%時，本公司年內除稅後溢利／虧損減少／增加。港元兌美元下跌1%時，將會對本公司年內除稅後溢利／虧損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本公司 美元之影響(i)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年內溢利	(8,927)
二零一二年：年內虧損	(13,172)

- (i) 此主要來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結時仍然有效之美元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 (ii) 此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年結時仍然有效之澳門幣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 (iii) 此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年結時仍然有效之人民幣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以及擔保債券（詳情見附註32、34及36）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可變動利率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33、34及36）而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是以浮息計算應收款項及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源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港元計值借貸以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方面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是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管理要員進行利率風險之內部匯報時，乃使用5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8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67,000港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因可變動利率的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而須面對利率風險。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6,5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7,116,000港元），主要是來自本公司因可變動利率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而須面對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倘若價格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因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專責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面對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股本價格波動風險而釐定及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倘若有關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相關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為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港元）；及
- 其他全面開支將因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2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8,000港元）。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到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並會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錄得財務虧損者，乃源自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務。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務及向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中的61%（二零一二年：57%）是存於一個銀行賬戶，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鑑於交易對手為擁有良好信譽之銀行，本集團認為與銀行結餘有關之信貸風險偏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為本集團92%（二零一二年：96%）之貿易應收款項是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該等客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彩票終端機及分銷彩票產品。鑑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緊密業務關係，且彼等還款紀錄良好，本集團認為與該等客戶之結餘相關之信貸風險不高。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情況主要源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考慮到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認為信貸風險已獲得消弭。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管理層監察並確保銀行借貸之運用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36。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動用而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無（二零一二年：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無）。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以及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來說，訂有須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之還款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本身權利之機會如何。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是建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若利率屬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是衍生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 本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於二零一三年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759	-	15,761	-	-	-	44,520	44,520
應付股息	-	184	-	-	-	-	-	184	184
借貸	3.66%	27,418	7,763	36,027	430,285	844,849	19,981	1,366,323	1,217,230
		56,361	7,763	51,788	430,285	844,849	19,981	1,411,027	1,261,934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102	594	5,391	-	-	-	72,087	72,0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0,396	-	-	-	-	-	10,396	10,396
應付股息	-	158	-	-	-	-	-	158	158
借貸	2.69%	24,468	2,933	19,101	23,239	425,208	25,457	520,406	489,210
		101,124	3,527	24,492	23,239	425,208	25,457	603,047	571,851

具備按需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於上述分析中列入「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之時間組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之合計賬面值分別為23,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相信銀行將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九個月償還。其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之總額將為23,3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38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 本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於二零一三年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808	-	-	-	-	-	808	8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7%	1,257,317	215	25,087	5,616	16,330	19,676	1,324,241	1,320,418
應付股息	-	184	-	-	-	-	-	184	184
借貸	2.71%	899	1,711	7,977	393,133	-	-	403,720	390,000
		1,259,208	1,926	33,064	398,749	16,330	19,676	1,728,953	1,711,410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55	-	-	-	-	-	355	3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1%	306,639	266	24,041	2,208	17,222	25,429	375,805	369,706
應付股息	-	158	-	-	-	-	-	158	158
借貸	2.81%	912	1,823	8,205	10,940	393,282	-	415,162	390,000
		308,064	2,089	32,246	13,148	410,504	25,429	791,480	760,219

若可變動利率之變動與報告期間結束時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可變動利率工具所包括之金額或會有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不同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本集團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上市股本證券，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75	198	第一級
2) 私人股本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	5,825	3,958	第三級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上述列入第三級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而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35	39,993
已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77)	260,659
換股	—	(60,200)
將新濠環彩綜合入賬後從第三級轉出	—	(240,4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b>3,958</b>	—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b>1,867</b>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825</b>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中包括約1,867,000港元之收益是關於在報告期間結束時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其他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匯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包括約260,659,000港元之收益是關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於換股前之公平值變動，而約1,077,000港元之虧損是關於在報告期間結束時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ii)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但須披露公平值) 董事認為，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餐飲服務收入	102,894	108,225
彩票業務：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	5,184	144
買賣彩票終端機	49,395	18,095
來自法定機構及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0,038	12,746
物業租金收入	5,763	7,641
	183,274	146,851

## 8.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行政總裁已選擇根據業務分類之類別以及各分類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性質差異而組織本集團之業績。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項下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 (a) 博彩、消閒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及相關服務以及彩票業務，包括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
- (b)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相關分類銀行結餘，其收取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物業租金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博彩、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57,473	25,801	183,274	-	183,274
分類間銷售	769	1,505	2,274	(2,274)	-
總收益	158,242	27,306	185,548	(2,274)	183,274
分類業績	(15,507)	114,561	99,054	-	99,05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61,900)
融資成本					(39,203)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3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60,72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684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0,240)
除稅前溢利					1,610,9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二零一二年

	博彩、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26,464	20,387	146,851	—	146,851
分類間銷售	1,050	1,572	2,622	(2,622)	—
總收益	127,514	21,959	149,473	(2,622)	146,851
分類業績	(310)	80,678	80,368	—	80,36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3,5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5,726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260,659
商譽減值虧損					(426,710)
融資成本					(98,926)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45,08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238,460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261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1,153)
除稅前溢利					1,116,240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未分配企業收入以及上表所披露之其他項目的情況，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行政總裁進行匯報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分析如下：

####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博彩、消閒及娛樂	67,529	102,055
物業及其他投資	1,710,193	961,027
分類資產總額	1,777,722	1,063,0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88,180	8,835,81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8,034	—
未分配資產	49,135	26,439
綜合資產	12,943,071	9,925,332

#### 分類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博彩、消閒及娛樂	49,476	77,037
物業及其他投資	108	437
分類負債總額	49,584	77,474
未分配負債	1,278,140	549,964
綜合負債	1,327,724	627,438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借貸、應付股息、遞延稅項負債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負債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博彩、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時包括在內的款額：				
資本添置	873	—	839	1,712
折舊	6,109	—	657	6,7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88,000	—	88,000
利息收入	—	20,038	—	20,0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68	—	—	5,768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的款額，但於計量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時並不包括在內：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88,18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8,0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60,72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39)

二零一二年

	博彩、 消閒及娛樂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時包括在內的款額：				
資本添置	7,821	—	893	8,714
折舊	4,751	—	921	5,672
已於其他開支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 之減值虧損	—	1,077	—	1,0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58,000	—	58,000
利息收入	—	12,746	—	12,7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5	—	(74)	(49)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的款額，但於計量分類損益及分類資產時並不包括在內：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35,8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38,46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45,0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本集團約11,294,723,000港元、零及4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79,164,000港元、110,000,000港元及6,570,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分別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此乃參考資產之位置而釐定,而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而言,則參考其總辦事處之位置而釐定。

就相關集團實體經營地點而言,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全數源自香港(約131,4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268,000港元))、澳門(約2,3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62,000港元))及中國(約49,3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21,000港元))。

### 按產品及服務分析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於附註7披露。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相關年度其收益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的10%或以上的客戶: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sup>1</sup>	39,311	18,095

<sup>1</sup> 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下買賣彩票終端機之收益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11,087	31,960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240	—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	12,921
收回一筆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而已全數減值之貸款	22,684	—
匯兌收益淨額	8,610	1,024
其他	11,306	3,805
	53,927	49,7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投資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386	3,27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3)	(122)
	<b>2,363</b>	3,152

##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89,356	76,823
酌情花紅	14,823	9,262
年假(撥備撥回)撥備	(263)	30
終聘福利	101	318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41)	(1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06	2,417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87,888	68,813
其他	511	623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b>194,981</b>	158,097

##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089	8,845
銀行借貸(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04	938
擔保債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6,679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89,043
付予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利息開支	631	100
	<b>39,203</b>	98,9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3,263	1,767
撤銷壞賬	659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0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68	-
及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9
物業之租金收入毛額	8,954	7,641
減：於年內帶來租金收入 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511)	(129)
租金收入淨額	8,443	7,512

##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278	9
澳門所得補充稅－本年度	5,784	-
遞延稅項－本年度(附註37)	803	(7,383)
	6,865	(7,374)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是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 續

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之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10,981	1,116,24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65,812	184,18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90,497)	(228,284)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2,363	88,89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531)	(57,493)
並無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47	(122)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985	7,784
其他	(3,614)	(2,335)
本年稅項開支(抵免)	6,865	(7,374)

##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何猷龍 先生 千港元	徐志賢 先生 千港元	鍾玉文 先生 千港元	吳正和 先生 千港元	羅保 爵士 千港元	沈瑞良 先生 千港元	田耕熹 博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420	420	380	380	1,6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760	2,582	-	-	-	-	5,342
酌情花紅(附註)	-	773	1,546	-	-	-	-	2,3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6	16	-	-	-	-	48
股份補償	37,481	7,978	6,656	1,203	1,203	1,203	1,198	56,922
總酬金	37,497	11,527	10,800	1,623	1,623	1,583	1,578	66,2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何猷龍 先生 千港元	徐志賢 先生 千港元	鍾玉文 先生 千港元	吳正和 先生 千港元	羅保 爵士 千港元	沈瑞良 先生 千港元	田耕熹 博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410	420	370	361	1,56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249	2,249	-	-	-	-	4,498
酌情花紅(附註)	-	588	588	-	-	-	-	1,1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4	14	-	-	-	-	42
股份補償	31,533	5,744	5,778	910	910	871	842	46,588
總酬金	31,547	8,595	8,629	1,320	1,330	1,241	1,203	53,865

何猷龍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何先生酬金包括彼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除一名董事放棄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00港元)之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概無董事獲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3,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17,252,000份新濠環彩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2,500,000股本公司之獎勵股份(二零一二年：3,48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0股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0所載。

附註：酌情花紅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而釐定。

###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
	4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一二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5中披露。其餘兩位(二零一二年：兩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347	3,368
酌情花紅	1,741	8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28
股份補償	15,785	11,182
	<b>21,905</b>	15,461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
	<b>2</b>	2

## 17.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每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1.5港仙)	<b>23,020</b>	18,509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8港仙(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總額為319,5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20,000港元)，惟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596,715</b>	1,121,903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89,043
有關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發行 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調整	<b>(15,486)</b>	(9,44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1,581,229</b>	1,201,506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33,865</b>	1,318,792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	208,503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b>23,771</b>	9,31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57,636</b>	1,536,609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見附註40)項下若干購股權之行使及若干未歸屬股份獎勵之歸屬，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獎勵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7,000	169,000
出售	(156,000)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88,000	5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000	227,000
計入損益之物業儲備未實現收益	42,000	58,000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物業	159,000	117,000
於澳門之物業	-	110,000
	159,000	227,000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澳門之投資物業分別根據長期及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按投資物業入賬。15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之政策為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估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師緊密合作，以為估值模式確立合適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得出。

公平值是根據直接比較法來釐定。直接比較法是參考相近地點中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來得出估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按約近30%之大量折扣率予以折讓。大量折扣率是透過分析附近類似物業之銷售交易及租金而得出，並且就計及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具備的特定因素。本年度使用之估值技術與上年度相同。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目前之用途為其最高和最佳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投資物業 – 續

下表載列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由本集團 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重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投資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單位銷售水平(當中已考慮銷售金額介乎450,000港元至480,000港元之停車位的可比較物業與有關物業之間的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如臨街面積)。	單位銷售水平上升將令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按相同百分比上升,反之亦然。
		(1) 單位銷售水平		
		(2) 大量折扣率	大量折扣率已考慮停車位須整體出售而不可單獨出售之條款限制。已就估值使用之大量折扣率約近30%。	使用之折扣率輕微上升將令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顯著下跌,反之亦然。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以及相關公平值等級的資料如下: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香港物業	159,000	159,000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海鮮舫、渡輪 及駁船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4,894	14,979	73,646	–	1,503	165,022
匯兌調整	–	2	4	–	9	15
添置	490	5,337	2,373	–	514	8,7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	–	–	220	5,402	378	6,000
出售	(100)	–	(133)	–	(457)	(6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b>75,284</b>	<b>20,318</b>	<b>76,110</b>	<b>5,402</b>	<b>1,947</b>	<b>179,061</b>
匯兌調整	–	10	11	29	19	69
添置	36	–	1,582	26	68	1,7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2	20	–	22
出售及撇銷	(163)	(5,337)	(2,476)	(1,693)	(8)	(9,6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5,157</b>	<b>14,991</b>	<b>75,229</b>	<b>3,784</b>	<b>2,026</b>	<b>171,187</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1,996	14,725	68,693	–	1,409	146,823
匯兌調整	–	1	4	–	1	6
本年計提	3,341	381	1,844	9	97	5,672
出售時抵銷	(82)	–	(124)	–	(457)	(6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b>65,255</b>	<b>15,107</b>	<b>70,417</b>	<b>9</b>	<b>1,050</b>	<b>151,838</b>
匯兌調整	–	7	8	6	9	30
本年計提	3,335	307	1,648	1,254	222	6,766
出售及撇銷時抵銷	(155)	(586)	(861)	(121)	(5)	(1,7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8,435</b>	<b>14,835</b>	<b>71,212</b>	<b>1,148</b>	<b>1,276</b>	<b>156,906</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722</b>	<b>156</b>	<b>4,017</b>	<b>2,636</b>	<b>750</b>	<b>14,281</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9	5,211	5,693	5,393	897	27,2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予以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5%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10%至33 $\frac{1}{3}$ %

## 21.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426,710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1)	-	426,7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710	426,710
<b>減值</b>		
於一月一日	426,710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426,7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710	426,710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1所載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至兩個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為於中國(i)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單位甲」）；及(ii)買賣彩票終端機（「單位乙」）。此等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新濠環彩之組成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收購新濠環彩（附註41）產生商譽約426,710,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營運規模而分別將約12,801,000港元及413,909,000港元之商譽金額分配至單位甲及單位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分配至此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426,710,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董事預期這些現有業務營運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乃概列如下：

### 單位甲及單位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位甲及單位乙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單位甲及單位乙之可收回金額乃建基於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單位甲及單位乙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管理層並無考慮貼現率，原因為預期單位甲及單位乙之未來營運將錄得負值的現金流出。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是關於現金流入或流出的估計，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是基於單位甲及單位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單位甲及單位乙之兩套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影響，預期這些現有業務營運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其他無形資產指無限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及債權證，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

##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337,556	309,18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309,522)	(309,182)
	28,03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企業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Melco Crown SPV Limited (「Melco Crown SPV」)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00%	50.00%	不活躍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 (「MCEAH」)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00%	50.00%	不活躍
寶加科技有限公司 (「寶加科技」)(附註a)	香港	普通股	60.00%	60.00%	不活躍
威域集團有限公司 (「威域」)(附註b)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普通股	67.03%	67.03%	不活躍
東雋(附註c)	香港	普通股	5.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a) 寶加科技由新濠環彩持有。本集團間接擁有寶加科技的60%股本權益。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寶加科技的相關活動須經75%的權益持有人批准。寶加科技由本集團及另一名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寶加科技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b) 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威域的相關活動須經本集團聯同威域餘下一名股東批准。因此，威域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re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Crescent」) 與SARL、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Elegant City Group Limited (「Elegant City」) 及東雋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訂明，New Crescent將透過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東雋之新股份(佔東雋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從而在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作出投資。該投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已付之代價約為20,041,000港元。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因此，由於New Crescent有權委任一名東雋董事，東雋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投資協議，各股東須按照本身於東雋之股權比例作出額外投資，而本集團已付之代價約為8,33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以綜合基準載列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合營企業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東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21,435
非流動資產	291,029
流動負債	(28,020)
非流動負債	(23,774)
上列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5,56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247)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23,7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東雋－續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
期內虧損	(2,78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4,02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815)
上列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
利息收入	-
利息開支	411
所得稅抵免	(102)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已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東雋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東雋之資產淨值	560,670
本集團於東雋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
本集團於東雋之權益的賬面值	28,034

東雋透過全資附屬公司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FGCE」)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該項目現正處於發展階段而有關投資讓本集團可於另一全新地點發展新娛樂場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合營企業的合計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	145,080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145,080
年內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	-
累計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	-

##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	7,894,808	7,894,808
於加拿大上市	339,601	339,601
非上市	417	417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淨額	1,344,449	1,407,7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60,838)	(1,160,838)
應佔資產淨值及匯兌儲備變動	559,338	4,356
應佔收購後業績	2,110,405	349,680
	11,088,180	8,835,811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a)	56,998,427	24,611,682
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11,088,180	8,835,6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新濠博亞娛樂(附註b)	開曼群島／ 澳門	普通股	<b>33.55%</b>	33.73%	經營電子博彩機 娛樂場、機會 博彩及其他 娛樂場博彩 以及酒店業務
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附註b及e)	加拿大／中國	普通股	<b>16.69%</b>	18.85%	經營滑雪度假村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附註b)	美國／菲律賓 及柬埔寨	普通股	<b>38.14%</b>	38.20%	發展及經營娛樂 場及博彩場所 以及租賃電子 博彩機
喜彩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d)	香港	普通股	<b>40.00%</b>	40.00%	提供彩票產品 分銷服務
中國精彩網絡科技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精彩」) (附註c)	香港	普通股	—	35.00%	提供手機彩票 產品服務

附註：

-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按上市股份於年結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
- 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及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分別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作雙重上市。MCR之股份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EGT之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 此聯營公司由新濠環彩持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精彩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此聯營公司由新濠環彩持有。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MCR完成按每股0.18美元之價格私人配售40,044,444股股份，而本集團於MCR持有之權益由18.85%攤薄至16.69%。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MCR簽訂的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於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32)的任何部份仍未償還期間委任一名董事加入MCR董事會。因此，MCR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購股權的行使以及其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約6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25,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二零一二年：減少）63,3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73,000港元）以及在損益中實現特別儲備約1,4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濠博亞娛樂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MCP」）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而確認應佔資產淨值變動約595,6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以綜合基準載列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 新濠博亞娛樂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50,069	13,297,646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877,593	—
受限制現金	5,992,810	5,235,792
其他流動資產	2,874,442	2,853,985
<b>總計</b>	<b>24,494,914</b>	<b>21,387,423</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以及相關土地使用權	33,823,169	28,789,921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	3,773,541	4,218,8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16,491	7,494,496
<b>總計</b>	<b>44,613,201</b>	<b>40,503,262</b>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7,269,103)	(6,619,543)
長期債務之即期部份	(2,042,763)	(6,651,433)
其他流動負債	(362,967)	(123,579)
<b>總計</b>	<b>(9,674,833)</b>	<b>(13,394,555)</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債務	(17,667,555)	(18,204,609)
一年後到期的資本租賃債務	(1,968,56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8,703)	(627,244)
<b>總計</b>	<b>(20,154,824)</b>	<b>(18,831,853)</b>
<b>非控股權益</b>	<b>(5,615,612)</b>	<b>(2,918,940)</b>
<b>收益</b>	<b>40,815,327</b>	<b>31,726,938</b>
<b>年內溢利</b>	<b>5,172,121</b>	<b>3,471,576</b>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b>	<b>(113,083)</b>	<b>—</b>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5,059,038</b>	<b>3,471,57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已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新濠博亞娛樂擁有人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資產淨值	33,662,846	26,745,337
本集團並無分佔之購股權儲備	(488,621)	(372,021)
	<b>33,174,225</b>	<b>26,373,316</b>
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b>33.55%</b>	<b>33.73%</b>
	<b>11,129,952</b>	<b>8,895,719</b>
商譽	<b>252,235</b>	<b>252,235</b>
有關本集團於成立新濠博亞娛樂時 出繳資產之未實現收益的調整	(294,007)	(312,283)
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的賬面值	<b>11,088,180</b>	<b>8,835,671</b>
本集團持有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公平值	<b>56,998,427</b>	<b>24,611,682</b>

新濠博亞娛樂主要透過其經營之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而於亞洲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位於馬尼拉之綜合度假村及新濠影滙現時處於發展階段，預期有關項目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及二零一五年年中落成。董事認為，有關投資讓本集團可於亞洲拓展博彩及度假村業務。

###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40)	59,150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40)	59,150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合計賬面值	-	140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9,243)	(19,855)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0,157)	(430,9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419,286	1,318,959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5。

## 2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825	3,958

非上市股本證券代表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投資以公平值列賬。該承資公司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參考相關投資（主要是此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之上市股本投資）之估計公平值後，已確認公平值收益約1,8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077,000港元）。

## 28.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新濠環彩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在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約260,659,000港元，有關投資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於新濠環彩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的公平值，乃由本集團參考新濠環彩股份之市價而評估。新濠環彩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上升是由新濠環彩股份之市價上市所推動。

## 2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2,345	2,578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3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有關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之餐飲服務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有關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以現金交付或於發單日即時到期的形式經營，惟會向相熟客戶提供30至120天之信貸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給予博彩、消閒及娛樂分類中的彩票業務之貿易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15,342	34,615
31至90天	1,456	19,034
91至180天	11,964	11,955
超過180天	15,062	200
	<b>43,824</b>	<b>65,804</b>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通過有關銷售團隊評審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替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額會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將貿易債務人的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而總賬面值為30,2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6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對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明顯變化而有關款項仍視為可以收回。根據本集團之評估，所有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均具備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1,776	1,909
31至90天	1,456	599
91至180天	11,964	11,955
超過180天	15,062	200
	<b>30,258</b>	<b>14,663</b>

本集團評估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且於需要時就個別結餘確認撥備。

## 31.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是指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1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本集團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

- a) 為數約2,3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79,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約165,7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5,211,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及按需償還。以上結餘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
- b) 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數12,1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何猷龍先生(透過其逾20%之持股而屬於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持有該關聯公司之重要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約為4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若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該地區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100%(二零一二年：100%)。

### 本公司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 3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1,095,6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027,000港元)為按需償還及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其餘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期須於一年後償還。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視作利息收入約100,3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098,000港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46厘(二零一二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1厘)之年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該等附屬公司繼續錄得虧損，本公司就應收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確認約56,4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16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呆賬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3,614	639,4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407	34,1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021	673,6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i)約1,257,2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6,50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ii)4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2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而當中的1,2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餘額須於一年後償還；及iii)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45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34.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以約1.7厘(二零一二年：1.9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按約0.5厘(二零一二年：0.1厘)之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 3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2,980	31,562
31至90天	-	11,111
超過90天	15,761	6,006
	18,741	48,679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是(i)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財務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應計款項；(ii)經營開支應計款項；及(iii)向租戶收取之按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457,230	489,210	390,000	390,000
其他借貸(附註b)	760,000	–	–	–
	1,217,230	489,210	390,000	390,000
有抵押	44,230	76,210	–	–
無抵押	1,173,000	413,000	390,000	390,000
	1,217,230	489,210	390,000	390,000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 附有須應要求償還之條款	23,000	23,000	–	–
– 並不附有須應要求償還之條款	4,980	10,980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94,980	10,980	390,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774,940	419,940	–	390,000
超過五年	19,330	24,310	–	–
	1,217,230	489,210	390,000	390,00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27,980)	(33,980)	–	–
	1,189,250	455,230	390,000	390,000

附註：

- (a) 所有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2.5厘（二零一二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2.5厘）。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Finance Limited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760,000,000港元之擔保債券（「債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4.15厘計息，每季末支付，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債券由本公司作出擔保。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66厘及2.71厘（二零一二年：2.69厘及2.81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本集團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年內及去年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 貸款票據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6,195)	(13,272)	9,789	(39,678)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14,692	(5,411)	(1,898)	7,383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時取消確認	21,503	-	-	21,5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8,683)	7,891	(10,79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	108	(911)	(803)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取消確認	-	6,366	-	6,3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09)	6,980	(5,229)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668,8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5,403,000港元)。已就42,2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824,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暫時差額以抵銷稅項虧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餘下626,5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7,579,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可予結轉並動用於抵銷不得超過五年(直至二零一八年)收入之虧損44,0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114,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11,2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52,000港元)關於加速會計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出現可用於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為數零港元(二零一二年：952,000港元)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未必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遞延稅項負債－續

### 本公司

	可換股 貸款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6,195)
年內於損益計入	14,692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時取消確認	21,5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5,4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637,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本集團及本公司</b>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每股面值0.5港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5港元	1,532,966,567	1,231,363,780	766,483	615,682
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	-	298,982,187	-	149,491
行使購股權	3,414,000	2,620,600	1,707	1,310
於年終，每股面值0.5港元	1,536,380,567	1,532,966,567	768,190	766,4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面值約為1,8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5,000港元）及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000港元）之3,750,385股（二零一二年：4,009,385股）及75,000股（二零一二年：75,000股）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37,831	253,004	323,818	93,492	(16,906)	10,387	(494,301)	3,307,325
年內虧損	-	-	-	-	-	-	(37,565)	(37,565)
因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而 取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	21,503	-	-	-	-	21,503
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	1,240,507	-	(345,321)	-	-	-	-	895,186
行使購股權	7,875	-	-	(2,376)	-	-	-	5,499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38,222	-	30,591	-	68,813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3,499)	-	-	3,499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	-	23,903	(21,250)	(2,653)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股份之未歸屬股份	-	-	-	-	(34,478)	-	-	(34,478)
已付股息(附註17)	-	(18,509)	-	-	-	-	-	(18,5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b>4,386,213</b>	<b>234,495</b>	<b>-</b>	<b>125,839</b>	<b>(27,481)</b>	<b>19,728</b>	<b>(531,020)</b>	<b>4,207,774</b>
年內溢利	-	-	-	-	-	-	933,290	933,290
行使購股權	31,829	-	-	(11,143)	-	-	-	20,686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50,468	-	30,895	-	81,36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	-	30,658	(38,049)	7,391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入股份之未歸屬股份	-	-	-	-	(103,252)	-	-	(103,252)
已付股息(附註17)	-	(23,020)	-	-	-	-	-	(23,0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418,042</b>	<b>211,475</b>	<b>-</b>	<b>165,164</b>	<b>(100,075)</b>	<b>12,574</b>	<b>409,661</b>	<b>5,116,84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長期獎勵計劃

### 購股權計劃

#### (1) 本公司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酌情向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為「股份」，亦統稱為「股份」）。儘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但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目的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 (ii) 參與者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為(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或聯營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之公司）之董事；及(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服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1) 本公司－續

#####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 (iii)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9,002,88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

##### (iv) 任何一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任何一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享有之最高權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v)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購股權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1) 本公司－續

#####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 (v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接納購股權時的付款

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之代價為1.00港元，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支付。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全數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 (vii)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vi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二零零二年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其後再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於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長期獎勵計劃 – 續

### 購股權計劃 – 續

#### (1) 本公司 – 續

#####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sup>2</sup>	200,000	-	(200,000)	-	-	-	-	-	-	01.02.2005	7.40	7.40	
董事 <sup>5</sup>	400,000	-	-	-	400,000	-	-	-	400,000	13.02.2006	11.75	11.80	
董事 <sup>6</sup>	600,000	-	-	-	600,000	-	-	-	600,000	03.04.2006	15.70	15.87	
董事 <sup>7</sup>	153,000	-	-	-	153,000	-	-	-	153,000	28.02.2008	11.50	11.50	
董事 <sup>8</sup>	1,316,520	-	-	-	1,316,520	-	-	-	1,316,520	01.04.2008	10.70	10.804	
董事 <sup>9</sup>	1,628,000	-	-	-	1,628,000	-	-	-	1,628,000	17.12.2008	2.02	2.02	
董事 <sup>10</sup>	823,000	-	-	-	823,000	-	-	-	823,000	03.04.2009	2.99	2.99	
董事 <sup>11</sup>	3,904,000	-	-	-	3,904,000	-	-	-	3,904,000	07.04.2010	3.76	3.76	
董事 <sup>12</sup>	7,000,000	-	-	-	7,000,000	-	-	-	7,000,000	08.04.2011	5.75	5.75	
董事 <sup>13</sup>	-	3,480,000	-	-	3,480,000	-	-	-	3,480,000	27.01.2012	7.10	7.10	
小計	16,024,520	3,480,000	(200,000)	-	19,304,520	-	-	-	19,304,520				
僱員 <sup>2</sup>	550,000	-	(550,000)	-	-	-	-	-	-	17.09.2004	1.6875	1.6875	
僱員 <sup>2</sup>	230,000	-	-	(230,000)	-	-	-	-	-	01.02.2005	7.40	7.40	
僱員 <sup>14</sup>	850,000	-	-	-	850,000	(440,000)	-	-	410,000	13.02.2006	11.75	11.80	
僱員 <sup>8</sup>	358,200	-	-	-	358,200	(239,000)	-	-	119,200	01.04.2008	10.70	10.804	
僱員 <sup>9</sup>	195,668	-	-	-	195,668	(69,000)	-	-	126,668	17.12.2008	2.02	2.02	
僱員 <sup>10</sup>	411,000	-	(52,000)	-	359,000	(64,000)	-	-	295,000	03.04.2009	2.99	2.99	
僱員 <sup>11</sup>	2,218,000	-	(77,000)	-	2,141,000	(461,000)	-	-	1,680,000	07.04.2010	3.76	3.76	
僱員 <sup>12</sup>	6,791,000	-	(134,000)	(37,000)	6,620,000	(870,000)	-	-	5,750,000	08.04.2011	5.75	5.75	
僱員 <sup>13</sup>	-	4,113,000	(19,600)	(44,200)	4,049,200	(143,000)	-	-	3,906,200	27.01.2012	7.10	7.10	
小計	11,603,868	4,113,000	(832,600)	(311,200)	14,573,068	(2,286,000)	-	-	12,287,068				
其他 <sup>2,15</sup>	9,900,000	-	(900,000)	(9,000,000)	-	-	-	-	-	17.09.2004	1.6875	1.6875	
其他 <sup>14,15</sup>	3,362,000	-	-	-	3,362,000	-	-	-	3,362,000	13.02.2006	11.75	11.80	
其他 <sup>6,15</sup>	300,000	-	-	-	300,000	-	-	-	300,000	03.04.2006	15.70	15.87	
其他 <sup>7,15</sup>	51,000	-	-	-	51,000	-	-	-	51,000	08.02.2008	11.50	11.50	
其他 <sup>8,15</sup>	766,300	-	-	(9,000)	757,300	-	-	-	757,300	01.04.2008	10.70	10.804	
其他 <sup>9,15</sup>	546,000	-	(546,000)	-	-	-	-	-	-	17.12.2008	2.02	2.02	
其他 <sup>10,15</sup>	332,000	-	(142,000)	-	190,000	(6,000)	-	-	184,000	03.04.2009	2.99	2.99	
其他 <sup>11,15</sup>	572,000	-	-	-	572,000	(262,000)	-	-	310,000	07.04.2010	3.76	3.76	
其他 <sup>12,15</sup>	2,400,000	-	-	-	2,400,000	(690,000)	-	-	1,710,000	08.04.2011	5.75	5.75	
其他 <sup>13,15</sup>	-	850,000	-	-	850,000	(113,000)	-	-	737,000	27.01.2012	7.10	7.10	
小計	18,229,300	850,000	(1,588,000)	(9,009,000)	8,482,300	(1,071,000)	-	-	7,411,300				
總計	45,857,688	8,443,000	(2,620,600)	(9,320,200)	42,359,888	(3,357,000)	-	-	39,002,888				
於年結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26,754,188				25,257,488				29,173,0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1) 本公司－續

#####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供股完成後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股份拆細後調整。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39,002,88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39,002,888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19,50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40,469,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失效／被註銷。就年內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於行使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16.18港元及16.44港元。
5.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6.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
7.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1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1) 本公司－續

#####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1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又或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1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1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5.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原因為顧問乃依據合約安排提供服務，情況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類似。

#####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 (ii) 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為(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或聯營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之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服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顧問及其他顧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1) 本公司－續

####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 (iii)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其時因行使按經更新上限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獲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可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僅會授予於尋求該項批准前由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5,671,03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3%），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667,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

#### (iv) 任何一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任何一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享有之最高權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1) 本公司－續

#####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 (v)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購股權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接納購股權時的付款

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之代價為1.00港元，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全數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 (vii)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vi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長期獎勵計劃 – 續

### 購股權計劃 – 續

#### (1) 本公司 – 續

####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續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sup>4</sup>	-	-	-	-	-	3,800,000	-	-	3,800,000	02.04.2013	13.20	13.40
小計	-	-	-	-	-	3,800,000	-	-	3,800,000			
僱員 <sup>4</sup>	-	-	-	-	-	3,349,000	(38,000)	-	3,311,000	02.04.2013	13.20	13.40
小計	-	-	-	-	-	3,349,000	(38,000)	-	3,311,000			
其他 <sup>45</sup>	-	-	-	-	-	575,000	(19,000)	-	556,000	02.04.2013	13.20	13.40
小計	-	-	-	-	-	575,000	(19,000)	-	556,000			
總計	-	-	-	-	-	7,724,000	(57,000)	-	7,667,000			
於年結時可予 行使之購股權	-	-	-	-	-	-	-	-	2,128,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1) 本公司－續

#####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以及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7,724,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每股本公司股份13.4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7,724,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日及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分別為13.44港元及13.20港元。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有7,667,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7,66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3,83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98,904,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失效／被註銷。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於行使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23.81港元及23.79港元。
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授出之7,724,000份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 「其他」代表本集團顧問。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原因為顧問乃依據合約安排提供服務，情況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類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授出之7,724,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57,6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為7.47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 本公司－續

代入二項式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價格	13.20 港元	7.10 港元
行使價	13.40 港元	7.10 港元
預期波幅	64%	64%
預期有效期	10 年	10 年
無風險利率	1.09%	1.32%
預期股息率	0.19%	0%
次優行使因素	2.2 – 2.6	1.7 – 2.3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往年度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等因素作出調整（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50,4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222,000港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作估計期權之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計算。期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 (II)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新濠環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在新濠環彩舊計劃屆滿日期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濠環彩舊計劃之相關條款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新濠環彩股東週年大會上，新濠環彩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濠環彩新計劃」），據此，新濠環彩董事可在新濠環彩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濠環彩股份。新濠環彩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開始為期十年有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長期獎勵計劃 – 續

### 購股權計劃 – 續

#### (II)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 續

根據新濠環彩舊計劃及新濠環彩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新濠環彩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購股權	
	(收購日期)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b>(i) 新濠環彩舊計劃</b>												
董事 <sup>2</sup>	6,622,256	-	-	-	6,622,256	-	(6,622,256)	-	-	31.03.2008	0.89	0.679
董事 <sup>2</sup>	5,241,200	-	-	-	5,241,200	-	(5,241,200)	-	-	10.07.2009	0.32	0.280
董事 <sup>2</sup>	6,551,500	-	-	-	6,551,500	-	(6,551,500)	-	-	18.11.2010	0.15	0.116
總計	18,414,956	-	-	-	18,414,956	-	(18,414,956)	-	-			
<b>(ii) 新濠環彩新計劃</b>												
董事 <sup>2</sup>	-	-	-	-	-	17,252,000	(4,313,000)	-	12,939,000	02.07.2013	0.54	0.544
總計	-	-	-	-	-	17,252,000	(4,313,000)	-	12,939,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長期獎勵計劃 – 續

### 購股權計劃 – 續

#### (II)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 續

##### (b) 新濠環彩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收購日期)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b>(i) 新濠環彩舊計劃</b>													
其他 <sup>4,6</sup>	1,572,360	-	-	-	1,572,360	-	(1,572,360)	-	-	20.02.2003	0.14	0.105	
其他 <sup>4,6</sup>	1,670,629	-	(81,893)	-	1,588,736	-	(1,005,654)	-	583,082	12.01.2007	0.09	0.067	
其他 <sup>2,6</sup>	26,692,118	-	-	-	26,692,118	-	(17,841,043)	(3,879,798)	4,971,277	31.03.2008	0.89	0.679	
其他 <sup>3,6</sup>	15,068,450	-	-	-	15,068,450	-	(11,687,876)	-	3,380,574	16.02.2009	0.30	0.229	
其他 <sup>3,6</sup>	33,982,630	-	(262,060)	-	33,720,570	-	(27,031,489)	(216,199)	6,472,882	10.07.2009	0.32	0.280	
其他 <sup>2,6</sup>	42,178,557	-	(4,979,140)	-	37,199,417	-	(32,109,840)	(288,266)	4,801,311	18.11.2010	0.15	0.116	
<b>總計</b>	<b>121,164,744</b>	<b>-</b>	<b>(5,323,093)</b>	<b>-</b>	<b>115,841,651</b>	<b>-</b>	<b>(91,248,262)</b>	<b>(4,384,263)</b>	<b>20,209,126</b>				
<b>(ii) 新濠環彩新計劃</b>													
其他 <sup>5,6</sup>	-	-	-	-	-	22,000,000	(5,500,000)	-	16,500,000	02.07.2013	0.54	0.544	
<b>總計</b>	<b>-</b>	<b>-</b>	<b>-</b>	<b>-</b>	<b>-</b>	<b>22,000,000</b>	<b>(5,500,000)</b>	<b>-</b>	<b>16,500,00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長期獎勵計劃 – 續

### 購股權計劃 – 續

#### (II)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 續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濠環彩舊計劃及新濠環彩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被註銷。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及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新濠環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90港元及0.91港元。
2. 該等根據新濠環彩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一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六個月當日起每半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50%。
3. 該等根據新濠環彩舊計劃授出之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三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33%。
4. 該等根據新濠環彩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四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25%。
5. 該等根據新濠環彩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在三年總權益期內，由授出日期當日起每年可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之25%。
6. 「其他」類別代表新濠環彩之董事、僱員或顧問。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之39,252,000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21,196,08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為0.54港元。

新濠環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行使價	0.544港元
預期波幅	85%
預期有效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03%
預期股息率	0%
次優行使因素	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II)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續

預期波幅乃按新濠環彩過往年度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等因素作出調整(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濠環彩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6,5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0,000港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作估計期權之公平值。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計算。期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均旨在鼓勵及促進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有關僱員為其本身利益而認購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授予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可按

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藉以褒獎若干僱員之貢獻、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及該等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 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之百分之二。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參與股份購買計劃。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i)撥出一筆款項或(ii)釐定擬作為股份購買計劃項下之花紅或獎勵之股份數目。倘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釐定股份數目)，則其須於有關資金撥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該筆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受託人須於收到足以購買該等數目股份之金額後的15個營業日內，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相同數目之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長期獎勵計劃 – 續

### 股份獎勵計劃 – 續

#### 股份購買計劃 – 續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僱員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條件。董事會亦可酌情就特定僱員而規定有關股份歸屬之其他條件。倘所選定僱員受僱之公司或業務部門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份，或倘所選定僱員未於指定時限內向受託人遞交有關行使其權利以收取歸屬股份之行使通知，則獎勵將告失效。

倘授予選定僱員之股份並未按照上述程序歸屬予有關選定僱員或未由有關選定僱員認購，則受託人須於考慮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後，全權酌情決定為本集團之所有選定僱員之利益，獨家持有該等股份或就此產生之任何收入。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購買計劃之運作，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所選定僱員之任何既有權利。倘若於有關終止之日期受託人持有未獲歸屬之股份，則受託人須於收到有關終止通知後的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於作出扣減後）匯寄予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股份獎勵計劃－續

### 股份購買計劃－續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 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獎勵日期 之股價 港元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歸屬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歸屬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46,000	-	(46,000)	-	-	-	-	2.99	03.04.2009	03.04.2012
董事	2,400,000	-	(2,400,000)	-	-	-	-	5.75	08.04.2011	08.04.2012
董事	-	1,000,000	(1,000,000)	-	-	-	-	7.10	27.01.2012	27.01.2012
董事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7.10	02.01.2012	27.01.2013
董事	-	-	-	-	1,250,000	(1,250,000)	-	13.40	02.04.2013	02.04.2013
董事	-	-	-	-	1,250,000	-	1,250,000	13.40	02.04.2013	01.04.2014
小計	2,446,000	4,000,000	(3,446,000)	3,000,000	2,500,000	(4,250,000)	1,250,000			
僱員	28,000	-	(28,000)	-	-	-	-	2.99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28,000	-	(28,000)	-	-	-	-			
其他(附註)	16,000	-	(16,000)	-	-	-	-	2.99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16,000	-	(16,000)	-	-	-	-			
總計	2,490,000	4,000,000	(3,490,000)	3,000,000	2,500,000	(4,250,000)	1,250,000			

附註：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股份獎勵計劃－續

#### 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認購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之百分之二。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參與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酌情(i)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釐定擬作為股份認購計劃項下之獎勵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則董事會須釐定股份之最高數目（「相關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可以有關名義現金額按獎勵日期之通行市場在香港聯交所購買之最接近股份整數。本公司須根據有關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金額或一筆相等於(i)相關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有關數目）之面值之金額。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僱員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條件。董事會亦可酌情就特定僱員而規定有關股份歸屬之其他條件。倘所選定僱員受僱之公司或業務部門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份，或倘所選定僱員未於指定時限內向受託人遞交有關行使其權利以收取歸屬股份之行使通知，則獎勵將告失效。

倘授予選定僱員之股份並未按照上述程序歸屬予有關選定僱員或未由有關選定僱員認購，則受託人須於考慮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後，全權酌情決定為本集團之所有選定僱員之利益，獨家持有該等股份或就此產生之任何收入。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認購計劃之運作，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所選定僱員之任何既有權利。倘若於有關終止之日期受託人持有未獲歸屬之股份，則受託人須於收到有關終止通知後的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於作出扣減後）匯寄予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股份獎勵計劃－續

### 股份認購計劃－續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 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獎勵日期 之股價 港元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歸屬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年內 歸屬			
僱員	21,000	(21,000)	-	-	-	2.99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21,000	(21,000)	-	-	-				
其他(附註)	6,000	(6,000)	-	-	-	2.99	03.04.2009	03.04.2012	
小計	6,000	(6,000)	-	-	-				
總計	27,000	(27,000)	-	-	-				

附註：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僱員。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確認總開支約30,8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591,000港元)。

於獎勵日期之股價已用於釐定股份獎勵之公平值。

## 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威域以實物分派方式將其持有之全部1,145,361,487股新濠環彩股份分派予其全體股東作為特別股息，當中的767,735,805股新濠環彩股份已轉讓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於分派後直接持有1,124,615,552股新濠環彩股份，佔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50.52%，而新濠環彩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項收購已經以收購法入賬。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為426,710,000港元。新濠環彩之業務為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4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3,030)
應付稅項	(20,8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1)
可換股貸款票據	(240,452)
	(221,33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46,655,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同金額約為76,30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不會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約29,645,000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之代價(附註a)	214,964
減：非控股權益(新濠環彩之49.48%)	(109,518)
加：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221,33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26,784
－在分派前持有之權益(附註b)	99,926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426,710

附註：

- (a) 有關款額代表威域於分派中所收到的新濠環彩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有關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市場報價而計量。
- (b) 有關款額代表本集團以往持有之新濠環彩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該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為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約45,72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新濠環彩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在新濠環彩已確認負債淨額中按比例應佔部份而計量，為數約109,518,000港元。

此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無可作扣稅用途。

### 收購新濠環彩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4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中包括新濠環彩帶來之額外業務的應佔溢利約7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新濠環彩帶來之18,239,000港元。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則年內總集團收益將為215,552,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為1,193,40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未必可作為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 42. 經營租約安排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約為14,0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11,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40	5,70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37	6,113
	31,877	11,81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物業。物業租期商定為1至5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經營租約安排－續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投資物業之若干租戶訂立租賃安排。若干物業於未來一至四年已有租戶承諾租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與租戶訂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並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57	8,66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00
	1,157	9,167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

##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已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全部須參與強積金計劃。轉制後再無對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僱員與本集團均向計劃作出相等於相關入息5%之供款，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1,000港元)，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	1,113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附註)	2,391	4,562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海外旅遊開支、應酬費及餽贈開支	532	1,383
向一間由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 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的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	-	89,043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11,087	31,960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240	-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雜項收入	414	56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顧問費收入	300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管理費收入	910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銷售 彩票終端機	17,119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聯營公司銷售彩票終端機	22,192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8	-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出租人身份之未來最低租賃安排(附註42(b))的約4,562,000港元應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

(b)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859	13,829
離職後福利	109	97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73,446	58,518
	91,414	72,444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45.1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飲食業務及地產投資	8,06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A股及33,93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B股	-	-	86.68%	86.68%
大白海鮮館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飲食業、持有及出租海鮮館	五股創辦人之股份為每股面值100港元及13,49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84.75%	84.75%
珍寶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220股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普通股	-	-	86.68%	86.68%
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833,33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Melco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澳門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
Zonic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Melco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發行債券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Giant Grow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加拿大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	100%	100%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	2,408,041,487股 (二零一二年： 2,288,565,269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43.93%	51.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45.1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具主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附屬公司之全部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惟如附註36所披露Melco Finance Limited發行760,000,000港元擔保債券(本集團於當中並無權益)除外。

### 45.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濠環彩(i)	開曼群島/中國	56.07%	48.36%	(3,870)	69	(108,331)	(106,708)
擁有非控股權益而個別 並非重要之附屬公司						34,730	30,169
						(73,601)	(76,5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45.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i) 新濠環彩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雖然本集團僅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43.93%擁有權，但根據本集團所持股權之絕對規模以及其他股東所持股權的相對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本集團有足夠優勢的表決權以指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的相關實體。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56.07%擁有權權益由與本集團無關之大批各持非重大股權之股東所擁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股東概無個別地持有逾10%股權。

下文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 新濠環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1,011	95,968
非流動資產	3,038	6,282
流動負債	(305,481)	(323,207)
非流動負債	-	-
新濠環彩擁有人應佔虧絀	(210,738)	(232,864)
非控股權益	9,306	11,9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45.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新濠環彩－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4,561	313,707
開支	(67,531)	(243,166)
年內(虧損)溢利	(12,970)	70,541
新濠環彩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7,117)	78,981
新濠環彩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4,147	(8,440)
年內(虧損)溢利	(12,970)	70,541
新濠環彩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5,638)	(4,507)
新濠環彩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86	17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5,552)	(4,328)
新濠環彩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22,755)	74,474
新濠環彩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4,233	(8,26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8,522)	66,21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6,748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1,099)	(16,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	(8,6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8,051	27,381
現金流入淨額	26,956	2,4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45.3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年內，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123,940,000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5.15%）（「出售事項」），總代價（扣除開支後）約為149,003,000港元並已經以現金收取。代價是參考新濠環彩股份於出售當時之市價計算。

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160,943,000港元，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49,540,000港元(a)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濠環彩負債淨額約11,940,000港元及(b)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約537,000港元而得出，並已計入特別儲備。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09,553	206,691	129,314	146,851	<b>183,274</b>
年度(虧損)溢利	(1,448,416)	(208,608)	281,392	1,123,614	<b>1,604,116</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49,685)	(209,464)	280,085	1,121,903	<b>1,596,715</b>
非控股權益	1,269	856	1,307	1,711	<b>7,401</b>
	(1,448,416)	(208,608)	281,392	1,123,614	<b>1,604,116</b>

##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537,923	8,340,680	8,578,030	9,925,332	<b>12,943,071</b>
總負債	(1,828,863)	(1,484,838)	(1,366,454)	(627,438)	<b>(1,327,724)</b>
	6,709,060	6,855,842	7,211,576	9,297,894	<b>11,615,347</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81,756	6,827,951	7,182,646	9,374,433	<b>11,688,948</b>
非控股權益	27,304	27,891	28,930	(76,539)	<b>(73,601)</b>
	6,709,060	6,855,842	7,211,576	9,297,894	<b>11,615,347</b>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 執行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曾源威先生\*  
譚志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羅保爵士 (主席)  
吳正和先生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 薪酬委員會

沈瑞良先生 (主席)  
羅保爵士  
吳正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田耕熹博士 (主席)  
羅保爵士  
吳正和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正和先生 (主席)  
沈瑞良先生  
田耕熹博士  
曾源威先生\*

## 監察事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徐志賢先生  
曾源威先生\*

## 財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 (主席)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譚志偉先生\*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羅保爵士 (主席)  
何猷龍先生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馬寶明女士\*

## 公司秘書

曾源威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譚志偉先生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 主要往來銀行

瑞士信貸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瑞士銀行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0

## 網站

<http://www.melco-group.com>

\* 無投票權之成員

[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

香港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電話：(852) 3151 3777

澳門  
澳門氹星海大馬路  
金龍中心22樓  
電話：(853) 8296 1777

